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軍

專

學

中央訓練

政

委員會

部

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3 1763 8611 2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製，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或該部商訂或審訂之」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製種類，係根據本會所擬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一分為一時期訓練科目及分期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製方法，除本會自行分別擔任編製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擔任編製，其編製時應當注意編製主編機關推荐者，固亦不另編寫，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製內容，均按照各課目簡要要點，務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用法規程表及參考資料。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函知本會，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七十餘種，限於紙張，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隨時需要，

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會。

116
117
118

軍事學 目次

第一篇 軍制概要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一
第一節 軍制之基本原則	一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二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三
第三章 軍制之標準	三
第一節 總說	三
第二節 人口	三
第三節 財力	四
第四節 政略	五
第五節 國土形勢及列國之狀態	五
第六節 物產	六

軍事學目次

第四章 國軍組成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款 兵力之要素

第二款 兵卒之素質

第三款 軍官之素質

第四款 軍士之素質

第二節 國軍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第二款 島兵組織

第三款 混合組織

第四款 并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

第三節 國軍兵種之組織

第一款 陸軍

第二款 海軍

第三款 空軍

第五節 國軍之編制

第一節 國軍之編制

第五章 總論.....一五

第一節 總制之意義.....一五

第二節 編制之種類.....一六

第三節 兵力之單位.....一六

第四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一六

第二篇 築城

第一章 緒言.....一七

第二章 築城之歷史.....一七

第三章 築城之分類.....一七

第四章 要塞.....二一

第一節 緒言.....二一

第二節 要塞之配置.....二一

第三節 要塞之編成.....二二

第四節 要塞之兵備.....二二

第五節 陸境大要塞.....二三

第六節 海洋要塞.....二四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第一章 緒言.....二七

第二章 步兵之性能及其兵器.....二七

第三章 騎兵之性能及其兵器.....三二

第四章 砲兵之性能及其兵器.....三五

第五章 工兵之性能及其兵器.....四〇

第六章 航空部隊之性能及其兵器.....四一

第七章 輜重兵之性能及其兵器.....四四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步兵戰鬥之要領.....四七

第一節 旅之戰鬥.....四七

第二節 團之戰鬥.....四七

第三節 營之戰鬥.....四九

第四節 退之戰鬥.....	五四
第二章 騎兵戰鬥之要領.....	五六
第一節 接敵.....	五六
第二節 乘馬戰.....	五七
第三節 徒步戰.....	五八
第三章 砲兵戰鬥之要領.....	六〇
第四章 航空兵戰鬥之要領.....	六一

第五篇 一般戰術

第一章 緒言.....	六五
第二章 行軍.....	六六
第一節 戰備行軍.....	六六
第二節 旅次行軍.....	七〇
第三章 攻擊.....	七二
第一節 遭遇戰.....	七六
第二節 陣地攻擊.....	七八

第四章 防禦	七九
第一節 一般要領	七九
第二節 決戰防禦	八〇
第三節 持久防禦	八一
第五章 追擊	八三
第六章 退却	八四
第七章 河川戰	八六
第一節 一般要領	八六
第二節 河川防禦	八六
一、後退配備	
二、直接配備	
三、背水陣	
第三節 河川攻堅	八七
第八章 山地戰	八八
第一節 一般要領	八八
第二節 攻堅要領	八八

第三節 防禦要領

八三

第九章 駐軍

九〇

第十章 軍之作戰

九二

第十一章 結論

九五

第六篇 閃擊戰

第一章 閃擊戰之起因

九七

第二章 閃擊戰發展之過程

九七

第三章 閃擊戰應具之條件

九八

第四章 閃擊戰之實施

九八

第五章 閃擊戰之觀察

一〇一

第七篇 游擊戰

第八篇 國家總動員

第一章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章 國家總動員實施之範圍及內容

一一三

第一節 國軍動員	一四
第二節 粉飾動員	一四
第三節 產業動員	一五
第四節 交通動員	一六
第五節 國民動員	一七
第六節 財政經濟動員	一九
第七節 科學動員	一九
第三章 結論	二〇

第九篇 國民軍訓

第一章 國民軍訓之意義	二一
第二章 國民軍軍化之必要	二二
第三章 國民軍訓之目的	二三

第十篇 政略與戰略

第一章 政略與戰略之簡釋	二五
第二章 政略與戰略之關係	二六

軍事學

第一篇 軍制概要

第一章 緒言

軍制乃建立軍備之專業，其範圍頗爲廣泛。凡兵員之訓練，官佐之養成，兵器彈藥之製造，以及規定兵役法或團日法等之制度皆屬之。

軍制上之一制設施，須適於戰爭之要求。蓋戰爭者，乃依此軍制而爲軍備；復因使用此軍備而作戰。故軍制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須兩者兼全，然茲始能達成戰爭之最高目的。

凡戰爭之勝敗，視乎運用兵力之巧拙及軍制教育之良否以爲斷。其運用兵力者則屬於用兵學；其關於軍制教育之制度者，則爲軍制學。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第一篇 軍制概要

第一節 軍制之基本原則

現今列強之軍制，有一共同準據之根本原則，其根本原則如次：

- 一、全國之男子，均有捍衛國家之義務。
- 二、就此有捍衛國家義務者，編制成軍，用國家之資財以保育之。
- 三、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爲行動。
- 四、軍隊須絕對服從。

就第一第二原則言之，則關於徵集、編制、訓練、給養等事務，總稱之爲軍政；就第三原則言之，則關於統帥指揮等事務，總稱之爲軍令；就第四原則言之，則關於裁判、懲罰等事務，總稱之爲軍法。故軍制之範圍，含有軍令軍政軍法之三大機構。但軍法可附屬於軍政之內，而實際上蓋有軍政軍令之兩軍專機構而已。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軍政即軍事行政之謂，其行政之事項大略如左：

- 一、軍（師）管區之劃定。
- 二、各種勤務令之頒佈。
- 三、軍隊之編制。
- 四、關於兵役法之頒佈。

五、軍事預算及決算。

六、徵集法。

前三項，不論何種政體之國家，均屬於中央政府之特權，乃為一般之原則。後三項，則因關係於人民之權利，及國庫之支出，在立憲國家，均須得國會（議會）之同意。

第三章 軍令之意義

軍令，即統帥海空軍之大權，在平時則從學編防及出師諸計畫；若在戰時則指揮軍隊，並同敵，其關係重大，當宜機密。故無論國家之政體如何，概由中央政府之首領，或軍事最高長官主持，完全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

第二章 建軍之標準。

第一節 總說

建設國軍，必先決定兵額，兵種，欲決定此二前提，則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財力、政略、領土形勢、列國狀況、及物產等情形。各國以情況不同，故兵額兵種亦隨之而差異，凡獨立自主之國家，應須須借助他人，亦不容他人之干涉。自國之兵力，必由自力決定，乃為國之當然之權利。

第二節 人口

第一篇 軍制概要

人口爲國家第一要素，亦爲決定兵力之第一標準；無論土地如何廣沃，經濟如何豐富，若人口寡少，亦不能爭強於一時。比利時之富力雖大，然因人口僅數百萬，而不能養成強大兵力，遂遜今日之活劫。丹麥人口更少，兵備有等於魯，此次北歐之戰，德軍一經提請假道，則立即宣布承認爲其保護。法國於路易十四世之時，所以能歐洲稱勢，亦以人口繁殖，爲其主要原因。今日之蘇聯，世界列強不輕視之，亦卽以此。蓋現代戰爭，輒陷於持久，死傷特大；故兵員補充之能否繼續，實爲決定最後勝敗之樞機，而人口之多寡，實與補充之難易相關聯。

第三節 財力

財力及資源，亦爲國庫兵力決定之要素。因富力與兵力之關係極大，無論平時戰時，同無一不需金錢。但其富力，亦可依強大兵力之發援而增殖，故軍備亦可謂富源所不能缺乏之一要素。英國以蘇彝士爲國，能握全世界之富源，卽由其擁有海軍之所致。蓋彼卽應用其富力，而使軍備強大，復藉軍備之力，而開疆土。軍備乃國家存立之保障，凡軍備所必要之財力，縱令節約其他之經費，亦所不惜。現今列強之軍備，所需之經費，皆皆能出中首要之部份。近如美之兩洋海軍計畫，先後提出八十萬萬美元之預算；又如三十年度日本軍費預算六十四億日元；以及英德每日戰費之驚人數字，莫不盡國家最大之財力，以從事於軍備建設及戰爭之途行。

第四節 政略

國家之政略與軍備之關係極爲重要。蓋一國軍備之大小，每依其政略之積極或消極而決定。凡取積極主義之國家，莫不置有強大軍備，而尤以海空軍爲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日以侵略爲政策，當備軍由六師團擴至二十一師團。美圖早跡，兵力僅爲對內而設，自第一次歐戰，軍備乃大擴張，最近更有兩洋海軍建設之計畫。又德國自凡爾賽締約後，陸軍限制爲十萬人，然以十數年之經營，國力大增，武裝業商後，繼之以併與吞掇，此次藉口但澤問題，挑起二次歐戰，留師數月，而波法先後屈服，繼之又策動意日，擴大戰爭，企圖殲盡歐陸。故今日立國於世，縱爲自衛，亦不可不建設有力軍備，以圖自固。

第五節 國土形勢及列國之狀態

凡土地廣闊國境長，或地形無險可恃者，皆應具有大兵力。而國內之交遊，與夫海岸綫之長短，港灣之形勢，皆宜加以估量，並預測敵國港灣距我海岸之遠近，及其與我交通之情況，以定國軍之大小，與陸海空軍應具之比例。若敵人易於侵入，則兵力宜大；至瀕海之國，則當注意海軍；而空軍則不拘陸軍國海軍國均須注重之。鄰國與我利害衝突關係最大者，常爲我之預想敵國，其兵力政略如何，影響我軍備者至大。推國際情勢時有變遷，友敵非不變者，故國防設施，須洞察國際趨勢，方不至債事。

第六節 物產

國家物產，幾無一不與國防之組織有關。今日戰爭，需求於物資者甚多，故統計國內物產，以決定國軍之數量，並按照國軍之需要而開發改良，以求產量之增加。如增加為不可能，則謀調節之方法與代用品之準備，實為必要。

第四章 國軍組成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款 兵力之要素

凡用於戰爭上之一切人力物力，統謂之兵力。兵力之要素，可分為二種：一曰有生要素，二曰無生要素。如人員、馬匹、軍用犬、傳信鴿，統謂之有生要素。但有生要素中，以人員馬匹為重，尤以人員最高。人員之中，又分為兵卒、軍士、及軍官三種。

凡兵力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料，及其籌劃製造供給補充之各機關，與夫要塞要港等，統謂之無生要素。

第二款 兵卒之素質

兵卒之招募，各國因情勢不同，而方法各異，擬以本國之歷史及國民之情態習慣等等而定。然大體不出募兵制、徵兵制或民兵制三種。茲將此三種制度之利害，略述如左

一 募兵制

義戰。

募兵制，又名傭兵制及志願兵制。其兵卒乃以金錢募集，或依契約規定其給與，及制定其服役年限，或以其自身之志願，皆無法律上之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充為常備軍。茲述其利害於下：

(甲) 利

(一) 對於兵役之義務，不加強制，減輕人民勞役上之担負。

(二) 服兵役者，既出自志願，則在伍之年限可長，軍事可以熟練。

(乙) 害

(一) 受傭之軍人既以當兵為職業，則愛國之精神，或有缺乏，以致軍隊價值減低。

(二) 受傭之目的，既在金錢，則餉項須多，故軍費必大。

(三) 良民不免差與為伍，而從軍者少。

(四) 從軍師出志願，則補充困難，且需時甚久。

二 徵兵制

徵兵制，即必任義務兵制。根據憲法強制全國之男子，至一定之服役年齡，編入營

爲常備軍。除特定免役者外，其餘均受體格之檢查；若及格者多而所需之額少，則以抽籤法定之；不合格者，則爲補充兵，留鄉以待補充，現役兵期滿退爲預備兵，逐次而爲後備兵，國民兵，平時定期召集，每若干年參加演習一次，戰時則受勳員令而編入軍隊，茲述其利害如左：

(甲) 利

(一) 一切國民之兵役義務，平均而普及。

(二) 兵役既屬義務，則無須優餉，故國家軍費可以減少，即以極少之軍費而獲極多之軍隊。

(三) 如按民兵式行全部徵兵，則全體國民以同等久服役期，常能造成內部之團結，而維持嚴肅之軍紀；且各級指揮官，因服役期長，不難有美滿之結果。

(四) 常備軍之第一部（現役與預備兵），完成行軍準備，較之民兵爲速捷；而其一小部份之軍隊，（現役兵士），立時可調遣，補充亦甚容易，（有預備兵及後備兵等）。

(五) 徵兵之常備軍，與國民有親密之連絡，能養成國民尊重國家之心理，使知應爲黨國戰鬥而犧牲，或成其於戰時無損其地位如何，均有效命黨國之覺悟，則國家易於私人經濟，轉爲戰時經濟。

(乙)害

(一)人民受兵役法之強制甚嚴。

(二)國民服役期間，停止其個人經濟上之生產。

三 民兵制

民兵制乃最簡單最自然之兵役制度。瑞士早行此制，名曰義務兵役制。其制平時不設常備軍，而僅在民間施行其軍事訓練；蓋國家所有應充兵役之國民，均負國防之責，而自受各期之訓練後，仍各從事其原有職業。至國內各地雖有師團之組織，然不見有軍人之蹤跡；若國家須用國防軍時，須先實行民兵之動員。茲述其利害如左：

(甲)利

(一)民兵之制，乃在凡斯充兵役之人長，均行編入，故可空其編成一兵額極多之國軍，且所需之經費不多，而國家經濟方與民間職業上，所受損失甚少。

(二)民兵與國民關係甚為密切，人人均知戰時應為國家而奮鬥，故敵方不利之宣傳，難於侵入。

(三)民兵之制，現役軍隊不隸屬於率兵者，故內爭無所假借。

(乙)害

(一)國軍素質薄弱，不能滿足國防上之要求。

第一篇 軍制概要

(二) 內部缺乏團結，軍紀不易嚴整；但此弊因民族性而有差異，得祛除之。

(三) 民兵技術上之能力，不無短少，緣現在之兵士，在戰時須求能獨立，而新技術戰具之使用，則愈覺困難，若短促之複習期，愈較不利也。

(四) 民兵制之指揮官，大都由各級公民任之，雖其所受教育，多於兵卒，然指揮上之技能，當然不及職業軍官，此為最大之弊害。

第三款 軍官之素質

軍官乃軍隊之骨幹，兵卒之表率，而以軍務為專業者。其責任至艱鉅，非盡人所能勝任，故各國概選志願者，特設軍官學校以訓練之，更設專門士官學校，暨陸軍大學，俾其深造。凡一切軍官，均以學校為其造就機關，並特定其待遇如左：

- 一、授軍官以社會上特殊之階級。
- 二、全國軍官，悉歸軍中最高機關統轄，而升降黜陟，除特選調，統由元首親裁。
- 三、軍官非觸犯終身刑法者，不免其官階。
- 四、給以生活上必需之俸金與薪給。
- 五、因年老或疾病而退職者，每年給以恩俸。
- 六、死亡後給其遺族以卹金。

第四款 軍士之素質

軍士，乃補助軍官，爲兵卒直接之指導，乃位於軍官與兵卒之間之一階級，必其品行學術神髓格致者均可爲兵卒之模範，方爲合格。故軍士之取才，必嚴於兵卒，而其補充方法，遂爲迄今之一種困難問題。在軍制原則上，軍士祇可升至准尉，而優秀者，必不願充當；若升爲軍官，則軍官之素質，不免爲之減低。蓋軍士既不能升充軍官，不能多給餉精，唯有特設優異之條件，以勉勵之。其補充方法，各國不同，要不外左列三種：

- 一、學校教育制：即設軍士學校以養成之，而其弊在不明軍隊情形。
- 二、軍隊教育制：其弊在教育不易統一及學術不能完全。
- 三、折衷之制：可除前弊。

(一) 新兵教育期滿，選其優秀者，送入軍士學校，至秋季演習前畢業。

(二) 畢業後，令回原隊實施教育，然後升爲軍士。

第二節 國軍兵力之組織

國軍之編成，當宜慮戰時之便利。然有受財政之限制者，有受地理及國際之牽制者，故同行一種兵制，而其組織亦有不同，大別爲左之四種：

- 一、幹隊組織。
- 二、民兵組織。

第一篇 軍制概要

三、混合組織。

四、并用幹隊與民兵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徵兵制）

平時設常備軍，戰時即以此爲基幹，再召集在鄉軍人，而改爲戰時編制，此之謂幹隊組織，爲國軍兵力組織法之最良者，其利如左：

一、官兵可受長時間之訓練，戰鬥力大。

二、士兵久於軍隊生活，適應對服從。

三、動員迅速。

四、不行動員，亦可出征。

第二款 民兵組織

平時不設基幹部隊，只有少數軍官與軍士，有時亦附設若干之模範兵，每年徵調壯丁，施以數十日之教育，即令退伍，至戰時再召集以編成軍隊，此之謂民兵組織。其利害如左：

（甲）利

一、少耗國家之生產力。

二、節省軍費。

(乙) 害

- 一、官兵訓練時間過少，戰鬥力薄弱。
- 二、軍紀難整優良。
- 三、騎員過疲。
- 四、騎馬不能出師。

第三款 混合組織（短期常備兵制）

平時設極少之常備軍，訓練數月，即令退伍，每季以一定之時期，召集演習數十日，蓋介於幹隊組織與民兵組織之間，故曰混合組織，有民兵組織之管，而無幹隊組織之利。

第四款 並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

並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為最近各國國防上一般之趨勢；因一方面要求長期之訓練，以期軍隊素質良好；一方面又要求在戰時能得多數之預備兵。各國因應其國情與其國民性之特長，而積極施行澈底的國民軍事訓練，屢改良其民兵制度。

第三節 陸軍兵種之組織

國軍以陸軍、海軍及航空部隊合組而成。

第一款 陸軍

第一篇 軍制概要

陸軍之中，區分兵種爲六，即步、騎、砲、工、交通、輜重是也。各兵種應練若干，以左列各條件爲標準。

一、各兵種之戰術的修飾。

二、各兵種徵募訓練補充及裝備之難易，與所需經費之多寡。

三、地形及交通之狀態。

四、馬匹。

五、假想敵國之各兵種之比例及其防備。

六、其他一般之國情。

第二款 海軍

海軍以艦艇及水雷艇行戰鬥，以擊破敵人海軍，確保我海岸與海上交通之安全爲任務。國家若有以作戰於海外爲目的者，則掩護陸軍之運送，及協助其在敵地登陸，與保持其與本國之連絡，均爲海上之重大責任。至於艦艇之種類，則有戰艦、巡洋戰艦、巡洋艦、驅逐艦、航空母艦、水雷艇及潛水艇等。其艦員任務，則有駕駛、輪機、砲術等之區分。昔之競爭，在塔大主有遠之威力，所謂主力艦，即戰艦與巡洋戰艦。所謂威力，即噸數、遠力、砲數與真射擊口徑等是。現代戰爭規模擴大，故各國海軍，莫不在潛滋增長之中。

第三款 空軍

往者，氣球爲工兵之一部份，僅以偵察敵情而已。今則航空機之發達，已移爲軍用，除與陸海軍協同作戰之航空部隊外，更有獨立空軍，以從事於大規模之空戰。

第四節 國軍強弱之攸分

欲判定國軍之強弱，當以其數量與素質爲主，而編制次之。數量者，人馬器材之多寡，能以數字表現之者也；素質者，人物之優劣精粗也；編制者，乃國軍組織之方法；其適當與否，影響於軍及用兵甚大。若數量均等，則素質優而精者強，粗而劣者弱。素質優精，寡可敵衆，素質粗劣，雖多無益。是故，善觀人國軍之強弱者，應以數量與素質二者爲主，而以編制爲次。

第五章 編制

第一節 編制之意義

編制爲軍隊及其統轄機關構成之方法。換言之，卽將多數兵員，區分爲若干部份，釐訂其系統，使適合於教育、統御、作戰等之諸種要求。故編制之意義，若就大要言之，可區分爲二事：

一、將軍隊區分爲各級部隊。

第一條 軍制概要

二、決定各級部隊之兵力。

第二節 編制之種類

國軍編制，區分爲平時及戰時兩種。然從戰爭上言，以不分平時戰時，且隨時能出動爲最好；但一般國家，無不以財力之關係，將平時編制減少，而設置骨幹之單位，至戰時再召集在編人員，以成立戰時部隊。現在蘇聯已廢去平時編制，而施行戰時編制，無分平時戰時，常保持一千餘萬之軍隊。其所以然如是者，實以其財力政略及地理環境鏡然。

第三節 兵力之單位：

兵力在使用上有三種單位，分別如左：

一、戰鬥單位——能進行戰鬥之最小部隊。

二、戰術單位——能進行戰術上任務之最小部隊。

三、戰略單位——能進行戰略上任務之最小部隊。

第四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

平時編制爲戰時所必要之人馬，而編成戰時軍隊之骨幹所設之定員編制。戰時編制乃決定作戰上所需要之兵力，而組成軍或集團軍所規定之編制。此二者關係密切，因平時編制爲戰時之基幹，故平時編制如不適當，則影響戰時必甚鉅。

第二篇 築城

第一章 緒言

築城之本旨，是在發揚火器之效力，減少敵火之損害，妨害敵人之行動，便利我軍之行動而行之工作。故軍隊戰鬥力之增，皆與增進，均與築城有極大之關係。

第二章 築城之歷史

築城之發達，有深長之歷史。在太古時代，即有樹柵木、栽籬柵、葺稻草爲城者。嗣後人智進步，掘地圍垣，以爲障蔽之物；繼則構築城壁，以至進步至今日之築城。

第三章 築城之分類

築城依其目的及構築之材料，使用時日之長短，有永久築城、野戰築城、半永久築城三種：

一、永久築城 永久築城，爲一攻者之攻堅器材，及其百戰之攻堅手段，並經年

第二篇 築城

月之經過，爲不容易破壞之鐵城。故在平時，應用諸般之工藝技術，選定永久的材料，妥爲設備，例如要塞之類是。

二、半永久築城 半永久築城，乃補足永久築城，或在平時不能築成之要衝地點，於開戰時或戰後間，以數週間或數月之時間，用堅固之材料建造之，例如日俄戰爭時，俄軍在遼陽及奉天附近所築障地等是。

三、野戰築城 野戰築城者，乃戰鬥間，或戰鬥前，以極少之時間，用現地存在之材料，以簡單之方法，施設諸種障礙物之總稱，例如戰場上散兵坑之類是。

步兵障地，通常包含散兵坑、散兵壕、交通壕、掩蔽部等數項：

散兵坑，乃散兵據之以爲射擊之所。

交通壕，爲障地中運動安全及連絡容易之路。

掩蔽部，乃爲掩護休息人員者。

散兵坑前或障地前，在敵兵易於掩蔽接近之地，必須設以鐵條網、鹿砦、地雷等之障礙物。

機關槍、砲兵及步兵砲等，亦極築適合其戰鬥任務之掩體，或設以掩蓋遮蔽部，在砲兵更構設觀測所。

欲使障地與其背後之連絡容易，可以修繕道路，或新開道路，或擴張之，或架設短

橋，設以道標。

此外，指揮官與部下諸隊長及各部隊長間相互之連絡，爲期敏速確實起見，則架設電話，或規定各種通信法。

野戰築城，通常各部隊自行構築之；工兵担任特殊技術之作業，有時指導其他兵種之作業。

障礙物設置之目的，在阻止敵之前進，及我火力之有效射擊敵人；其用途如左：

1. 在火綫前，尤其在容易接近我障地之地域，使敵前進遲滯。
2. 設於障地之主要點，增加頑強之抵抗力，防止敵之奇襲。
3. 有外環之設備時，障內專施以障礙物，妨害敵之下降，且使敵在我火力前，長久尋覓。

4. 閉塞防禦工事之間隙及隘路，防止敵之進入。

5. 阻塞敵身於接近之死角（我火力不能射擊之處）。

障礙物中之主要者，爲鐵條網、鹿砦、有時用壕、氾濫、拒馬、陷穽、絆索、地雷等。

鐵條網：以天然之樹木等爲支點，或植木樁，用鐵條向諸方面拉扯，其形狀有網形、屋頂形、低盤條網、折疊鐵條網等。

鹿砦：以樹枝之梢端，或樹幹向敵方置於地上，有青幹鹿砦與樹枝鹿砦之別。

壕：對戰車爲有效之障礙，爲使敵不容易超越，壕須在四公尺，深須二公尺半。

氾濫：以正防禦地近傍之水，蓄爲堰塘；氾濫通常爲大作業。但地形有便於氾濫者，則簡單之作業，亦足用。對於戰車，水深須能淹沒其發動部，或土地泥濘亦有效。

地雷：設置於死角內或障地前，或爲之防護其他之障礙物，遇有好機，則爆發之，可以擊傷人馬，可以破壞材料，又以其猛烈之爆炸，使敵畏懼。地雷依其點火法，有觸發地雷，視發地雷，自發地雷諸種。

拒馬：爲能移動之障礙物，用於臨時填補固定性障礙物之通路上。

戰車天然障礙物：對戰車有力之天然障礙物爲水深一公尺以上，幅五公尺之水流，地盤不堅固之濕地，喬木所成之森林等。

偽裝：偽裝之目的，在對敵之空中及地上之偵察，使其誤認，並可使我之設備材料及行動，得長久隱蔽。其作業之要點，要調和，與自然之土地狀態相同。

偽裝材料：有天然物料，人工物料及烟幕諸種。

天然物料：用樹枝、雜草及播種等。

人工物料：爲偽裝網、迷彩幕、偽兵、偽砲等。

烟幕：可以遮蔽我軍一時之行動，及材料之集積，但須顧慮風向及風速，以免瞬刻

流敵。

第四章 要塞

第一節 總言

要塞有陸地要塞，及海岸要塞；又依其規模之大小，有大要塞小要塞之別。陸地要塞，係設於國內重要地點，如德法國境邊要塞之類是。

海岸要塞，係設於海岸重要地點，如旅順青島要塞之類是。

大要塞，設於國防上最重要地點，小要塞，絕止重要之交通路，係小規模者。要塞之任務，在防止敵人侵入國內扼要之地點，且使我野戰軍之作戰容易。

第二節 要塞之配置

要塞之配置，係根據國家之作戰計畫，及隣國之狀況等而定。其應設置之地點如左：

- 一、國境附近重要戰略要點，便利野戰軍之作戰，制限敵軍之運動。
- 二、海岸之要點，即軍港要港，及重要商港。
- 三、大河之渡河點，及海峽等。（確實保有陸路，使軍之運動自由，或防止敵之通過，如荊甯要塞，巴拿馬要塞等是）。

第二篇 築城

四、首都及大都市。(使其中樞機能，最銳尙能保持，或掩護重要之資源)。

五、島嶼或遠隔之領地(確保其領有權)。

第三節 要塞之編成

要塞之本旨，在以少數守兵，在長時間內，可以頑強抵抗優勢之敵，故在完全之要塞，須以前後重疊之數線陣地編成之，其重要部分，由平時即構成關於戰鬥之諸設備，此外則於平時詳加計畫，整備材料，戰時於最少時間內完成之。

第四節 要塞之兵備

要塞兵備之主要者，爲大砲，尤以重砲爲主。在海岸要塞，因欲射擊敵艦，更重砲之重砲。但在戰鬥進展中，一至受到敵方步兵攻擊之際，則要塞之防禦上，亦應有機關槍輕砲等相協力，始能絕對的防止敵之衝鋒。故要塞之兵備，不可不適合此要件，而預爲設備。

此外爲制止敵航空機之活動，應配置多量高射砲。

要塞於平時應完備左列設備：

1. 兵器糧食之貯藏及輸給。
2. 守兵之居住及交通。
3. 照明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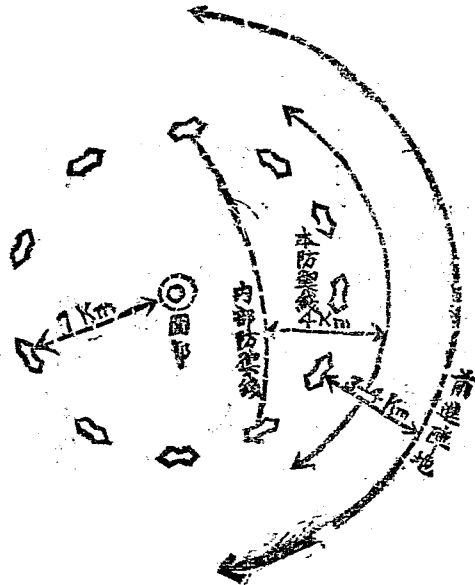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陸地大要塞

陸地大要塞：通常由前進障地、本防禦綫、內部防禦綫、圓郭、複郭等組成。以上諸關係如圖一：

1. 前進障地：係妨礙敵之圍攻，且援助我城外支隊；設置於可得本防禦線上砲兵火力掩護支隊之地點；障防禦障地設備法，而構築之。備砲通常為輕砲，及野戰重砲，此種障地應於平時計畫完全，戰時有必要之際，即着手工事而完成之。

2. 本防禦綫：係與敵攻城砲兵砲戰之所，故須聯合長時間抑壓敵砲，及防敵攻圍

陸地大要塞圖



之條件，對於其攻擊作業，可以預設抵禦完全為掩護要塞核心而設，是即要塞之幹線。因之在本防禦線，於其主要地點，設以永久壘，其間隔中，則以半永久之障地構成之。故本防禦線，通常由近戰堡壘，補助堡壘，砲擊砲台，補助砲兵，步兵障地及補助設備等構成之。

3. 內部防禦線：當本防禦線一部陷落時，尚可在內部持續抵抗。為臨時構成之障地。

4. 國郭：防止敵之奇襲，及掩護核心。在內部防禦線陷落後，尚能持續抵抗而設之工事。

5. 複郭：為在國郭陷落後，尚能作最後抵禦之工事；在國郭之內部及其外方構成之障地。

第六節 海岸要塞

海岸要塞之防禦正面，分為海正面及陸正面。

陸正面之構成，根據陸地要塞編成之要領。

海正面通常是由砲臺砲台，要索砲台，障礙物掩護砲台、上陸防禦砲台、高射砲台、航空飛行場、潛水艇、掩護部、水中聽音哨、海中障礙物、海岸堡壘、觀測所、司令部、及其他補助設備，如海堡、交通、通信、照明設備等構成。

砲戰砲台：於遠距的對敵艦之射擊為主，並就重要港內之樞密所、市街及軍用建築物等，以大口徑之重砲及平射砲為主砲，並配備以小口徑之速射砲，以補助之。

要塞砲台：備有大口徑之重砲，以射擊海峽，或灣口之敵艦。

障礙物掩護砲台：妨害敵艦，掃蕩或敵艦亦常受其害等之動作。

下等防禦砲台：防止敵在遠處近傍上陸，通常以大中口徑火砲編成之。

高射砲台及航空機：防遏敵之偵察及轟炸，並掩護重要港內各種工物及重要森林。

潛水艇掩護部：掩護待機間之潛水艇。

水口遮音哨：通常在灣口兩岸設備，聽取敵推進器等所起之音波，測其敵艦之方向及距離，可以察知敵潛水艇之潛入。

海中障礙物之主要塞：為敷設海中水雷及壘塞，可以扼止敵艦在有效砲火之下，

又可止其港灣海峽等之強行通過。

海岸堡壘：係海岸砲台，近與所特設之砲台，位置於海陸兩正面接合之海岸，或島

等敵上陸攻進之位置。

海峽：係在海中重要島嶼，設有遠戰近戰自衛等之孤立堡壘，在灣口或海峽等廣闊

之處，兩岸不能防止敵艦之通過時，則於海中適當之位置築設海堡，使海面防禦力增

大。

厨 窗 景

116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第一章 緒言

關於各兵種之性能，儘就研究戰術學際所必要者述之；至各兵種所用之兵器，則就現代所使用之重要者，加以說明。

第二章 步兵之性能及其兵器

子、步兵之本領：步兵爲軍中之主兵，能盡攻擊防禦之職事。不問地形、天候，晝夜之不同，皆能從事戰鬥，縱缺乏其他兵種之協同，亦能獨立作戰。

丑、步兵戰鬥之手段：步兵之戰鬥手段以爲火戰與白刃戰，卽先以火力，行制壓射擊，次則適當的利用地形、地形，一進一止的追進敵人，最後以步槍、刺刀向敵衝鋒，遂成擊退敵人之目的。

寅、步兵必要之性格：步兵之戰鬥，極爲艱強，固之攻擊精神之旺盛，體力之敏捷，武技之熟練，是爲必要之條件；其性質應具剛毅、沉着、勇敢等。

卯、步兵之兵器：步兵所用之兵器，爲步槍、刺刀、輕重機關槍、步兵砲（平射、曲射

兩稱)、手榴彈、擲彈筒、鐵兜、防毒面具等。對於通信方面，有有線電話機、無線電報機、手旗、信號槍、布板等。對障礙物之破壞方面，有鐵線剪等。對工學方面，有小圓匙、小十字鉗、疊錐等。茲分述於后：

一、步槍及刺刀：步槍主要之任務，為傷敵之人馬，其性能如左：

1. 彈道要近於直線(低伸)。
2. 彈丸要保持殺傷人馬之活力。
3. 發射速度要大。
4. 刺刀上下要便利。
5. 其重量要輕。

二、步槍彈：步槍彈之製造為彈丸與彈筒兩部而成，彈丸為硬鉛，彈身以鋼製成，或裝以最薄之軟鋼甲壳，其開槍原理同。此外尚有特種之槍彈，茲列舉於左：

1. 穿甲彈：對於有護板之裝甲汽車等類之堅固目標，可使其貫穿。
2. 燒房彈：火烟迸出，對於易燃之物體，可使其燃燒。
3. 曳光彈：為使彈道容易認識之關係，一面放出火煙，一面飛行，主用者為飛機。

4. 透姆彈——此種透姆命中時，鉛即迸出，發傷效力較大，爲國際公法所禁止。

5. 爆裂槍彈——此種槍彈命中物體時，即炸裂，發力極大，隱蔽性上亦極適用。
三、輕重機關槍：機關槍，係用火藥瓦斯之力，自動的可以連續發射，有重機關槍輕機關槍之別。此等火器，能以少數人員，在短少之時間，於狹小之地域內將使用多數之彈丸，散佈於左右遠近之間，又可以集中於一點，有發揚偉大效力之特色。

重機關槍在行軍間，可使馬匹馱載，戰鬥時從步兵後行前進，或分解搬運亦可。其發射速度，於一分鐘間，可射四百發。

又有航空機關槍用機關槍，及高射機關槍兩種，其發射速度，於一分鐘間，可達一千發。

輕機關槍，爲在上次歐戰時，始行出現之兵器，近爲步兵之主要兵器，重量極輕，兵卒一人，可以攜帶，彈丸與步槍同，發射速度，一分鐘間五百發。

最近我國兵工廠又製有統一式機關槍，其槍架卸去即可作輕機關槍用，比之以前二者較爲便利。

自動步槍亦爲出品，但此種火器本身缺點，尙未除去，故仍未取得以前槍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之地位。

四、步兵砲：步兵砲在第一次歐戰與輕機槍同時產生，有平射步兵砲與曲射步兵砲兩種：平射步兵砲係對機關槍及護板之破壞；觀測所及展蓋孔之射擊，在近距離可貫穿唐克車之裝甲。曲射步兵砲，係對有遮蔽機關槍之破壞，輕易掩蓋之傾覆，障礙物之摧毀，烟幕之掩蔽而使用之。

五、手榴彈：手榴彈為近接戰鬥用之兵器，殺傷力大，投擲便利，對於諸般破壞作業，及防禦戰車，亦甚有效，全重約六百瓦。

六、榴榴彈：利用步槍彈壳內之瓦斯力發射，但其彈膛裝於步槍火身口前，此種榴彈用於三百公尺之近戰消滅死角等，於敵兵精神上之威脅最大，以其為燃燒彈也（此兵器較日本所用之擲彈筒威力稍大）。

七、鐵兜：戰場頭部負傷者較多，且因之死亡者亦衆，採用此鐵兜以保護頭部（即一般所稱之鋼盔）。

八、防毒面具：在歐戰中出現之新兵器，以毒瓦斯為最顯著，毒瓦斯雖為國際法上所禁用，但仍多施用，故防毒之手段當盡力研究。現在防護用之發明品，固有種種，然個人用者，以防毒面具為有效。鐵兜、防毒面具，不限適用於步兵，為各兵種必要之兵器。

辰、步兵之編制及各部隊之特長

一、旅之編制

旅由二個團編成，在步兵戰鬥中，爲最大團結之團體，即在戰略單位（軍或師）內，常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可以發揮強大之戰鬥能力。

二、團之編制

團由團本部（有通信部隊）及三個營一個步兵砲連編成，依其軍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之關係，再獨立担任一方面之戰鬥任務。

三、營之編制

營由本部及四個連，編成爲戰術單位，在戰場上能達成一部之任務。

四、連之編成

連由三個排編成，爲戰鬥之單位，連長爲士氣結合之核心；故連之戰鬥，不論處何境遇，皆從連長之意圖。使衆心一致，發揚攻堅精神，以實行戰鬥。

巳、步兵之隊形

當火器未進步時代，戰鬥以團結力鞏固爲主，且常用指揮官易於掌握之密集隊形。但火器逐漸進步，則以自己使用火器容易，及減少損害之關係，漸次採用疎開隊形。故近時除敵火之效力，不甚大時，或在夜間實施衝鋒之外，不用此密集隊形。至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於晝間之戰鬥隊形，則用分散隊形或散開隊形。步兵之步度，通常有常步及跑步兩種：常步一分鐘間約八十六公尺，跑步約百四十五公尺，又在短距離間，可以快跑。

第三章 騎兵之性能及其兵器

子、騎兵之本領：騎兵有快速的運動性，及獨立之戰鬥力。

丑、騎兵主要任務：騎兵於會戰之先，任情報之蒐集，及警戒掩護之責。在戰鬥間，乘機攻擊敵之側背，或直接加入戰鬥，或任連絡，尤其在追擊時，利用快速的馬力，追擊敵人，實為有利。有時佔領敵之要點，及獲得資源，而行戰鬥。

近時航空機發達之結果，騎兵搜索之價值，不免有減弱之感。但航空機之搜索，與騎兵之搜索，各有特色，故須綜合此兩者之搜索，方能收完全之效。

寅、騎兵之戰鬥手段：騎兵之戰鬥手段，為乘馬戰與徒步戰，或二者併用。

在馬具不完全時代，馬術亦無進步，騎兵不過任搜索連絡之責，故步兵為軍中之主兵。至中古之世，騎士奮興，尚武之風極盛，步兵之價值，因而減退，軍之主兵，遂以騎兵為主，成吉思汗之大軍皆為騎兵，乃吾人所熟知之事。但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騎兵之價值，又為減少，騎馬戰之機會，亦隨減少。惟乘馬戰有乘馬戰之特

色，苟有機會，或戰況上有需要時，仍應漸然施行乘馬，以達成戰鬥之目的。

卯、騎兵必要之性格：騎兵戰鬥之經過，迅速多變化，故以佔先機爲第一要義，於乘馬戰尤然。故騎兵須有旺盛之攻擊精神，且具大膽，慧敏，忍耐，與掩之體力，特異之武技，精練之馬術爲要。

辰、騎兵之兵器：騎兵以馬爲生命，自以良馬爲主，此外有騎槍，及軍刀兩種。在大部隊，爲增大獨立戰鬥力之關係，配以騎炮兵，輕重機關槍，其裝備漸近於步兵，其次更有破壞用之炸藥，及通信連絡用之通信器械，茲將騎兵之兵器，列舉於左：

一、騎槍 口徑擊彈機等，大體與步槍同，因乘馬負槍之關係，槍身稍短，重量減輕，且附以折疊式之刺刀。

二、機關槍 重輕機關槍之構造及機能，與步兵同。

三、軍刀 軍刀爲馬上格鬥用之武器，長約一公尺，重量零瓦七五內外。

四、騎炮 構造機能與野炮同，但因其與騎兵同行動之故，減去不必要之材料，炮手完全乘馬。

巳、騎兵之編制及各部隊之特性：

一、騎兵集團

騎兵集團由數個旅編成。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二、旅

旅由二個團，與騎兵、炮兵連，及機關槍連編成，常負重要之任務，騎炮兵連，比野炮運動輕便，與騎兵共同行動，增加騎兵之攻擊及防禦力，使其獨立性加大。

三、團

團由二個連，或四個連及輕機關槍連編成，依其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之關係，可以獨立担任戰鬥任務。

四、連

連與步兵同，以連長為士氣結合之核心。

午、騎兵之隊形

騎兵之隊形，分密集散開兩種；在乘馬戰用密隊，或用散開隊形；健步戰時，與步兵同。

未、騎兵之步度

騎兵乘馬步度，分常步、快步、跑步、伸長跑步、變步五種。其一分鐘間之進行，距離如左：

常步 百公尺。

快步 二百二十公尺。

跑步 三百二十公尺。

伸長跑步 四百二十公尺。

極度的將伸長跑步伸暢，即爲裝步。

在騎炮兵，常步爲百公尺，速步二百十公尺，跑步三百十公尺。

徒步時與步兵同。

第四章 砲兵之性能及其兵器

子、砲兵之本領：砲兵以強大威力之射擊，實行戰鬥，與他兵種（特別與步兵）協同，使戰局容易發展。

丑、砲兵之性體：砲兵有野戰砲兵，（野砲兵、山砲兵、野戰重砲兵、騎砲兵），攻守城重砲兵，海岸重砲兵，及高射砲兵之別。各有特異之性能，茲詳述如左：

一、野山砲兵

野砲兵，因其運動輕捷，可以迅速進出，所望地點，以快速射擊速度（一分鐘間約二十發），及低伸的彈道，對於暴露之目標，或掩護不良之活動目標，或突然現出之目標等，均能愈擊之，有時對於有目標地域之射擊，或行障礙物之

第三篇 各兵種之裝備及兵器

破壞。

由砲比野他射程稍短，但運動極靈敏，即在山地困難之地形，亦可使用，在平地上對於地形之利用亦甚便，行友軍之超越射擊比較容易，適於近接敵人之戰鬥。

二、野戰重砲兵

野戰重砲兵，有擲射（彈道彎曲者）平射（彈道低伸者）兩種：

擲射砲之運動性與射擊道，比野砲為小，但其彈道彎曲，有強大之破壞力及毀傷力，故以之任破壞堅固之構築物，及對掩護物之直後，或在其下方目標之射擊。

平射砲彈道之威力，比前者稍劣，但射擊速度，及射程較大，彈道亦低伸，故以之任垂直目標之射擊，或射擊野砲山砲兵，及擲射野戰重砲兵射程外之目標。

三、攻城重砲兵

攻城重砲兵，依其種類不同，特性亦異，凡一般威力大者，通常設備需較長時間，及特殊作業。但不論平射曲射，均有遠大之射程，與偉大之破壞力；故以之任堅固物體之破壞，或對掩護確實目標之破壞，或射擊野戰砲兵射擊所不及

之目標。

四、守城重砲兵

守城重砲兵之性能，與前者略同。

五、海岸重砲兵

海岸重砲兵，在海岸戰鬥時，以大中口徑砲，打發敵之艦艇。

六、高射砲兵

高射砲兵，任射擊敵之航空機，有移動的及固定的兩種。

寅、砲兵之特質 砲兵雖不能獨立戰鬥以決勝負，但其威力盛大，為軍中之骨幹，關係全軍戰勝之途，實利賴之。至於缺乏自衛力且易受地形天候及時間限制，是其弱點。

卯、砲兵之兵器：砲兵兵器之主體為火砲，而火砲又以其彈丸之威力強大，射擊迅速，命中正確，射程遠大為特色。關於用途方面，自以其備相當之運動性，及構造簡單、堅牢，使用簡便等為必要之條件。

火砲按其彈道之形狀，可分為加農砲，榴彈砲，臼砲三種。

1. 加農砲

加農砲為平射砲，有特大之水平威力，且適於遠距離之射擊，因之砲身較長。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2. 臼砲

臼砲爲曲射砲，有甚大之垂直威力，其砲身較短。

3. 榴彈砲

榴彈砲之性質係介於加農砲與臼砲之間者。

辰、砲兵之編制及各連隊之特性

一、野戰砲兵及攻守城重砲兵

1. 旅

旅由二個團編成有偉大之戰鬥能力。

2. 團

團由二個乃至三個營編成，在師內或砲兵集團內，可以發揚砲兵固有之強大威力。

3. 營

營由二乃至三個連編成，以砲火之集散離合，可以發揚砲兵固有之威力。

4. 連

連由二排之四門砲編成，以連長爲整個團緒之核心。

二、海岸重砲兵

1. 連

通常在砲台堡壘之守備。

三、高射砲兵

以連為單位，通常四門。

已、砲兵步度

野戰砲兵之步度，有常步、快步、跑步三種，其一分鐘間速度之基準如左：

砲	步度		常步	快步	跑步
	砲	分			
野砲及十五公分榴彈砲	八六公尺	二〇〇公尺			三一〇公尺
出	八六公尺	一四五公尺			
十公分加農砲	以牽引汽車或貨車行動				

攻守城砲兵之火砲材料，以人力、馬力、或用機械力搬運。

高射砲兵之移動，以載其裝備於汽車上，故運動甚輕捷。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第五章 工兵之性能及其兵器

子、工兵之性能：工兵與他兵一協同，依其技術之能力，以開全軍戰勝之途。於河川之攻防，陣地之攻防，尤其對於要塞為不可缺少之兵器。工兵有時可與步兵同樣任戰鬥之任務。

丑、工兵之作業：實施築城、架橋、交通、銜鋒、挖壕、抗蕙等之重要作業，及巨大土工力之作業等。

在輕易之作業，各兵種自己可以完成。工兵援助他兵種作業時，宜圖於作業之計畫及實施，予以幫助。軍士以下，則專任技術上之作業。

寅、工兵之編制及特性

1. 營

營由二乃至三個連編成，能應敵般之狀況，藉各連之協同動作，實施大作業。

2. 連

連為作業之單位，以連長為士氣結合之核心。當戰鬥時，能確實實行規定之行動，當作業時，能正確迅速實施諸種之作業。

卯、工兵使用之兵器：工兵使用之兵器，概準於步兵。

第六章 航空部隊之性能及其兵器

一、概說：今日之所稱航空部隊者，係指有活動半徑能執行各種空中勤務之飛機，或飛機之編隊而言。氣球與飛艇，在作戰上，因飛機之進步，已失其原有地位。故航空部中，已無氣球隊，此僅剩兵觀測機關附之而已；因飛機重量之增加，空軍陸戰隊（降傘率部隊）應運而生。此為航空部隊精彩之附產物，各國正悉心研究之。

二、飛機之類別：

1. 轟炸機：
甲、性能：續航力極大，能作高空飛行，其上有精確之瞄準器，能載多量之炸彈，并具備自衛之火炮。

乙、任務：通常均係編隊使用，使其有少量之炸彈，發揮破壞機械之威力，以轟炸敵後軍事設施、城市、交通、軍營、庫等。因其續航力之大，間常用為遠航偵察。

2. 偵察機：

甲、性能：亦具有極大之續航力，速度極快，器材。

備有極完善之通信器材與攝影

第三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兵器

乙、任務：偵察、監視、指揮及連絡。通常一隊出動。雖其自衛火力不十分強大，然以其速度特大，不易受敵痛擊。

3. 觀察機：

甲、構造：機身輕小，構造靈活，具有極大之爬高速度與角度，火力強大，因能保持直視之觀察，視力減少其機身重量，故機體較小之續航力不大。

乙、任務：掩護、偵察及地上之目標。其任務之敵機，並能引導炸機執行任務，可能對地上部隊施力，增加。

4. 攻擊機

甲、性能：有極靈活之三種性能，機身腹部更長，裝甲厚，火力強大。

乙、任務：攻擊機多用於戰場，以攻擊地面部隊，並對地面部隊進行轟炸。

三、重炸機概論：

重炸機分輕重兩種，近更有特種轟炸機。現在各國使用者，多係全金屬機，機身碩大，除機槍外，多已有輕口砲裝置，以其為隊，組成嚴密之火網。優秀之轟炸機，均能單獨執行任務，不需隨隊之掩護。最近因轟炸機與防空部隊進步之故，轟炸機以夜間出動最為有利。高、重炸機之安全性，雖較良好，但因炸彈通過空間太

長，命中公算極小，僅可作爲濫炸城市之用。此外俯衝轟炸機，最能較爲靈活，投彈最爲準確，適宜攻擊活動目標如兵艦等。然其本身之危險性極大。

其使用之炸彈，分巨型、中型、小型三種。巨型者在五百公斤以上，中型者二百五十公斤，小型者百公斤以下。

炸彈之分類：分地雷彈、燒夷彈、殺傷彈等多種，後二者多屬小型。

通常轟炸機出動，其指揮官必規定其轟炸目標；如不能遂行轟炸主目標時，則轟炸副目標。

四、偵察機概說：

偵察機以爲轟炸機之耳目及指揮外，其地上作戰部隊之偵察，指揮官以敵情之供給，實有重大價值。因通信器材之發達，偵察機常於到達目標時，即報告。時一切情況，尤其搜索面積之廣大，予指揮官之貢獻尤多。當其指揮空軍部隊時，更具卓越之功效，如氣象之報告，航線之指揮，敵情之判斷，盡各種手段，使轟炸機減少阻礙，以遂行任務。偵察機必具獨大之速度，否則即將被敵驅逐機所捕獲，致在危險情況下，完成任務，而能逃脫。遠航轟炸機之偵察，則必出敵不意，最近偵察機隊之偵察，則具有威力搜索性質。

五、驅逐機概說：

在第一次歐戰時，驅逐機除攻擊偵察機、轟炸機、飛機外，尚有個別之戰鬥。時至今日，單一驅逐機，已無作戰之力量，必賴編隊羣集成強大之火網，方能作戰。因轟炸機之高度飛行，故高空驅逐機亦應運而生。同時因轟炸機火網之強大，故最新驅逐機莫不裝有輕砲。驅逐機因其靈活性能之要求，至影響其上昇限度與油量之限度。今日驅逐機在航空部隊中，同轟炸機之進步，已不似往日之重要，僅為防空上截擊敵機之用。

六、攻擊機概說：

攻擊機裝備之火器較多，速射砲及機關槍為其主要兵器，間常攜小型炸彈，腹部常有裝甲者，能射地上熾烈之砲火，攻擊射擊地面之敵人，掩護本軍之前進，予地面部隊之威脅力極大。

除上述四種飛機外，運輸機於戰略與戰術上亦有重大作用，凡地面部隊之給養補充及降奪率部隊之運輸，均賴其巨大的載重量，及其運輸之速度，始有驚人表現，德國此次圍擊之成功，運輸機具有莫大之功績。

第七章 輜重兵之性能及其兵器

予，輜重兵之性能：輜重兵在戰役全期間，不間斷的迅速的任軍需諸品之輸送供給，以

之增進及維持其戰鬥力，使該隊保有活動性。

丑、輜重之區分：輜重分為隊屬輜重與兵站輜重。行李為隊屬輜重，內分戰鬥行李，日用行李。日用行李，係宿營所必要之物，各部隊均有。戰鬥行李，係戰鬥所必要之物（彈藥等）。

寅、輜重之運搬器：各種軍需品及糧秣等之運搬，按其使用之運搬工具，分為左列四種：

一、用人力者。

二、用獸力者。

三、用挽曳車輛者。

四、用汽車者。

卯、輜重兵之兵器：輜重各隊為自衛計，皆長槍帶子槍，班長及最重要勤務之兵卒，均攜帶騎槍，此外有時令其攜帶短機關槍，或高射機關槍。

辰、輜重之編制：師輜重隊編隊如左：

一、輜重營本部。

二、輜重兵連。

三、馬廠。

第三篇 各兵種之營處及兵器

四五

軍 專 學

四六

四、衛生隊。

五、野戰醫院。

六、架橋材料連。

註：旅之編制，及戰鬥要領之說明，在現行編制內適用於國軍各獨立旅。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步兵戰鬥要領

第一節 旅之戰鬥

旅長使兩團併列，與以戰鬥任務，通常對於兩團示以戰鬥地域，使其協同，展，以收戰鬥之成果。

旅長之預備隊，由某團中取之。（如圖二）

團長應使用為不適當，因團可獨立担任一方面之任務。但在狀況不明，或在陸路兩團無展開地域時，亦可先展開一團，以發再使他團展開。

第二節 團之戰鬥

一、攻擊時

1. 接敵

攻擊之際，團長鑑於敵情、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應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預隊以接近敵人。

2. 展開

團長在適當時期，將各營長，步兵砲隊長集合，下達展開之命令。

展開時，對各營示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與營之戰鬥地點。有時各予以攻擊目標，並決定第一綫與預備隊之兵力。步兵砲隊，則分屬於第一綫之營，特別與砲兵密切連絡，如（甲）圖所示之時，對兩營示以團之攻擊目標，在（乙）圖則各示以攻擊目標。（如圖三甲乙）

3. 攻擊前進

團長根據上級指揮官之攻擊前進命令，使諸隊前進。諸隊受令後，即一舉前進，利用地形及地形，一意近接敵陣地。嗣後團長適時接近第一綫，指導諸隊之戰鬥，一舉實行衝鋒。

4. 預備隊之用途

預備隊以擴張第一綫營所獲得之戰果為本則，（如圖四甲）；但有時任正面之擴張，（如圖四乙）；此為在一翼之團，認為包圍敵翼之有利時是也。

5. 衝鋒

衝鋒之際，團長接近第一綫營，率領預備隊前行，以不失時機，而擴張第一綫營所獲得之戰果。一舉突破陣地，與軍旗（團旗）一齊衝至敵陣之後端。

6. 野山砲之配屬

戰鬥進展，野山砲之一部，有時縮歸於圍，參加圍之戰鬥，此時砲兵，鄰近接第一，占領陣地，襲擊衝鋒。

二、防禦時

防禦時，團長部署各營，指定各營之占領區域，分割前地，有時規定側防之關係。步兵砲隊攻擊時，同樣分屬於第一綫營，如敵攻擊至接近我陣地時，團宜發揚火力至最高度，擊滅敵兵於我陣地前，若敵兵已侵入我陣地應乘機使用預備隊，行猛烈之還擊，企圖擊滅之。

第三節 營之戰鬥

一、攻擊時

1. 接敵

戰鬥間前進之營，應請求搜索及警戒之友法，利用天候、地形，務須保持集合隊形而前進；一到敵砲兵有效射程之時，則分集合隊形前進，次則展開（有時由最初即行展開）。

2. 展開

展開之際，決定第一綫迎擊預備隊。對於第一綫連，示以營之攻擊目標，有時對各連各示以攻擊目標，機關槍及步兵砲隊等，則示以範圍，規定其行動。

營戰鬥時，與旅及團不同，對於各連不必示以戰鬥地域，只須告以營之攻擊目標。其理由，不外使各連協同爲主旨，此亦營戰鬥之原則也。

展開之際，用於第一綫之連數，全依狀況而定。茲舉一例於左：（如圖五）

右圖五爲營在獨立戰鬥時，爲顧慮不時之變發生，及逐次的可以強大正面，故最初節約第一綫之兵力，若在團內戰鬥之時，或在側方有不能通過之地形時，則以較多之連排列於第一綫，因無側方危險之顧慮也。但營戰鬥欲使完成任務，最初至少留一連爲預備隊。

3. 展開後之行動

各連展開之後，依營長之命令而攻堅前進，爲避免無益之損害，應視地形及敵火之狀態，用適當之隊形前進，充分發揚火力，以達於衝鋒。

機關槍連根據營長之命令，與步兵連協同前進，務須利用地形，特別留意制高地點。步兵後方或側方，援助其前進。

步兵砲務必接近敵障地，以最有效之射擊，援助步兵連之攻擊（平射砲各門可分割使用，曲射砲則二門以下不分割使用）。

4. 預備隊之用途

預備隊之用途，應與團戰鬥之部相同，營之預備隊，亦使用於戰果之擴張，有時依

現之推勢，應擴張其正面，又在不得已時，用之推進第一綫。

5. 衝鋒之準備

衝鋒時機相近時，營長位置於第一綫附近，通敵敵之各線，詳察營及比鄰部隊之現況，應被衝鋒之好機會，完滿所冀之衝鋒準備。衝鋒實施之先務，以火力割斷敵人，並採取各種障礙物，及側面機關，最為最切要之事。

6. 衝鋒之實施

衝鋒多半由營長指揮，而達於實施，但在衝鋒之連長，亦可乘好機，自行決定，此時營長以不失時機，下達衝鋒之命令。

7. 衝鋒後之戰鬥

衝入敵陣之連，應互相協同，應退敵之逆襲及其抵抗，一意猛進。又機關槍步兵應，進出至適當之位置，與步兵以最有力之援助，是為至要。

營長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綫，以不失時機，擴張第一綫部隊獲得之戰果突進於敵陣之後端，此際應狀況之需要，可編成掃蕩隊；掃蕩在我第一綫之後方敵之機關槍等。

二、防禦時

1. 一般之要領

防禦之配備，應適合地形，在離地前方近距離之處，構成射擊自由彈着濃密之火網

，使敵在我陣地前破滅爲要。

籌接部隊，縱處不利之時，營長爲持續戰鬥，可在陣地之側方，有時在後方，準備可發揚火力之預備陣地。

2. 配備之要領

營長對各連示以占領區域，並示以連之射擊區域，及各連連繫必要之事項，機關槍則以斜射、側射，施行十字火，構成重要之火網，依狀況之需要，對中距離以上之地域亦須有射擊之準備。

平射步兵砲多準備數個陣地，曲射步兵砲，在同一陣地占領遮蔽陣地，達成其任務。預備隊，以便用於逆襲爲主，增加第一綫次之。其位置之選定，應根據以上之意旨，決定之。但願慮萬一起見，亦有施行所要之射擊準備。

3. 警戒

講求監視敵情之手段，且派遣偵探、搜索敵情。

4. 防禦戰鬥

待敵進入我火網內，則行猛烈之射擊，使敵之攻勢頓挫，或見有好機，即決然行逆襲之逆襲，在我陣地前，將敵完全殲滅之。

若敵兵突入我陣地，則以預備隊施行連擊而殲滅之，此爲戰鬥之要旨。

三、追擊時

我衝鋒成功時，在前線之部隊、機關槍、步兵砲等，對退却之敵，行猛烈之射擊。此際不能加入射擊之部隊，則作完強前進之準備，以待營長之命；營長疲憊，使三、四併用運動與射擊，企圖殲滅當面之敵。此際不可因愛惜部下之體力，即以奪取敵陣地爲滿足，應乘追擊之好機，完全達到殲滅之效。

四、退却

退却之時，各部隊應沉着自若行之，退却不沉着者，易陷於潰走，使收集困難。故退却之時，以預備隊或機關槍、步兵砲等於側後方，先行占領收容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退却，如（圖六甲）所示。

但在夜間濃霧，或霧預備隊之時，則不設收容陣地，使第一線留置若干部隊，依其掩護而退却，如（圖六乙）所示之方法。

有時留置交戰最激烈之部隊，此部隊即供全隊之犧牲，如（圖六丙）所示之方法。

五、夜間之攻防

1. 攻擊時

夜間之攻擊以單一之隊形（密集隊形）前進。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以預備隊接近第一綫，不待火戰，卽行衝鋒，有時用預備隊之隊形，茲舉一例於左：
。（如同七甲乙丙）

（甲）圖所示，爲距敵稍遠之時，諸隊行進容易，卽用側面向之隊形，在前方及側方派出偵探，任搜索及警戒。

（乙）圖所示，爲接近敵人時，諸隊便於衝鋒，用正面向之隊形，若在其直前變換隊形，則易被其察覺，我亦易陷於混亂。

（丙）圖所示，係衝鋒之時，或以橫廣之隊形而行衝鋒；機關槍、步兵砲與預備隊隨行，俾卽行使用之準備。

衝鋒奏功後，各部隊迅速保持連絡，確實占領陣地，以備敵之恢復攻擊，且準備今後之行動。

2. 防禦時

夜間比晝間不易充分發揚火力，故第一綫要十分堅固，或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綫，且警戒並妨害敵之近接。

敵火突入我陣地時，與晝間同樣以預備隊行遊襲而擊退之，但輕舉妄動，拋去陣地出擊之事，乃違反防禦之原則，不可不戒。

第四節 連之戰鬥

3. 接敵

當營隊集會隊形之後，連即應任務之需要，派連隊隊於前方，利用地形前進，次則將排間之距離及面階增加，變為疎開隊形，各排再行分隊。

2. 展開

連在行火綫之先，在其所包圍之正面內，將連展開。

展開區分第一線排及預備隊，第一線派出排之數，與營展開之數所過者相同。

對於第一線排示以連之攻擊目標，有時各排各示以目標。

3. 預備隊之用途

預備隊之用途，在增加火綫，擴張戰果，掩護側面及背面。

4. 衝鋒

戰鬥愈進展，愈益增大火力，特別注意障礙物，及側防機關之排除，或制壓之，以完成衝鋒準備，根據營長之部署，實行衝鋒。但過好機，連亦可獨斷衝鋒，與在營之所述者相同。

二、防禦時

連防禦時以營之計畫為基礎，利用適當地形，使各火器縱深廣的配置在陣地前方

第四篇 各兵種之職務

，構成火網。

防戰門，與營戰門之毒所過者相同，鄰接部隊，繞道不利之境過，連須有獨立戰門之配備，敵近接時即以猛烈之射擊，在障地前擊滅之。

敵兵若突入我障地內，卽至一兵一卒，亦須奮鬥到底而擊滅之。此時由各方面集中火力，以援除預備隊而行逆襲。

三、追擊時

攻擊奏功後，卽行追擊，若計擊不能以退擊時，則卽行前進，急追敵人。關於追擊之注意，與營戰門之部所述者相同。

四、退却時

退之退却，以全縱同時行之爲有利，但有時以第一縱之一部及輕機關槍殘留於前線，拒止敵之攻擊，又有預備隊時，則如營之要領，在側方後佔領收容障地。

第二章 騎兵戰門之要領

第一節 接敵

騎兵與敵接近，則漸次短縮其縱長之隊形，在敵火有效距離時，則利用地形，選擇隊形，調合步度，以期減少損傷，逐次將隊形變爲橫廣，以至移於戰門。但有時施行斷

進，如（圖八）所示：
但無論在任何狀況，均應以派偵探或小部隊，搜索敵情地形爲要。

第二節

（1）一般要領

騎兵選擇運動容易之隊形，巧妙利用地形，一直接近敵人，其襲擊方向決定之後，即迅速展開，攻擊前進。但襲擊有密集襲擊，散開襲擊兩種：密集襲擊爲乘馬戰主要之戰鬥手段，散開襲擊，係在冒險火頭行襲擊時所用之隊形。無論在任何情況，砲兵機關槍等，均以火力援助騎兵之襲擊。

（2）攻擊方向之決定

攻擊方向之適宜與否，關係乘馬戰之成功甚大。其方向以選擇敵之側面，或背面爲適當。縱任正面攻擊時，亦以側面及背面攻擊併用爲有利。（如圖九）

（3）密集襲擊

密集襲擊實施之時，應保持秩序與團結，務取適於機動之隊形，繼續快步度之行進，至攻擊方向決定之後，即成縱隊，變爲跑步，漸次伸張步度；一聞銜鋒號，立時將刀拔出，移爲襲步，大發喊聲，以銜突力壓倒敵人。騎兵一連之襲擊要領示圖如左：（如圖十）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乘馬戰最初之將多數兵力，排列於第一線之必要，因此種戰鬥，勝敗之決定極爲迅速故也。但至大會戰之戰鬥，爲便利利發實及防不意事變，通常必有預備隊之必要（詳射擊之故）。

攻擊之際應以一部襲擊敵之騎他兵機關槍及其徒步部隊，因其與該主力可以行阻擊之故。

(4) 散開襲擊

散開襲擊，即敵火而行動襲擊時所用之隊形。按情況以一部或全部散開，通常由遠距離，取迅速的步伐，向敵突入，如（圖十一）所示。散開時，各兵之間隨因步，有時依照現之需要，使散開部隊，前後重疊，亦係常用之法。

第三節 徒步戰

(1) 徒步戰之要領

徒步戰之戰鬥要領，大體與步兵同樣，以下就與步兵不同之點述之：

徒步戰多半利用騎兵特有之速力，使敵在不預期之點點決戰，或行輕捷之兵力轉用，或行迅速之部署變更。故動作之要訣，在巧妙的乘敵之弱點，於短時間內達到目的。按按其狀況，行長時間艱難之徒步戰者亦往往有之。

(2) 徒步部隊之構成

第一線起，發後步前進及手馬戰。第五線同時，把槍設預備隊。

徒步之兵數，以手馬保持兵之多寡而定，有手員下馬（手馬以能移動爲度），及二分之一下馬，或四分之三下馬三種。手馬之位置，務必利用地形，在遮避敵眼，進出容易，且能遮蔽與散兵線容易交通及供給彈實之處；並隨伴火線之運動尤佳。

(3) 攻擊

利用天候及地形，乘馬接近敵人，而行徒步戰，是爲本旨，如（圖十二甲）所示。攻擊之騎兵到達S之時，由A攻擊，不如利用B高地之遮蔽，以接近敵人，由C森林攻擊前進爲有利。

有時不能利用地形，則最初卽展開接近敵陣，或由遠距離徒步前進。預備隊則乘馬，若無乘馬之遮蔽地形時，則設徒步之預備隊，如（圖十二乙）所示。

輕機關槍通常分屬於排，構成排之火網，此外依戰鬥之進展，以乘馬預備隊，向敵要點攻擊爲有利。

(4) 防禦時

防禦與步兵相同，但騎兵有輕快之運動性，善於利用地形，可以竊機先，挫折敵之企圖，如（圖十三甲）所示；卽按戰鬥之近接，以預備隊攻擊敵之側面及背面。如（圖十三乙）所示者，係在占領廣大地域之時，亦不受敵攻擊方面，騎兵力移至受敵攻擊之方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面。

第三章 砲兵戰鬥之要領（僅述野砲）

（1）發音

砲兵之他兵難協力，特別對於步兵，應不斷保持密之連繫，常制機先，確貨適應機以發其特長，制壓敵人，使我企圖容易進行。

砲兵戰鬥之成果，不在於砲數之多寡，而在運用之適否，射擊指揮之良否，及彈藥之多寡等。

戰場之砲兵，多卒在一指揮官之下統一行動，不可各個戰鬥。

（2）陣地

陣地應適合戰鬥之目的、狀況、大砲之特性，且在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可以達此諸般之任務。但苦心發見此種陣地者費多大之時間，使戰機過去，是，不可不計。若由同一陣地，不能充分應付狀況之變化，則在其近傍，選定他之預備陣地。砲兵陣地距敵之距離，係由指揮官之意圖、狀況、地形、天候等而定，務求在敵步槍有效射界外為宜。但，陣地必須之要領，除敵步兵猛砲火方之下，亦毫無忌憚；近接敵陣地揚砲火之最大威力，與我步兵有危險形上之至大援助。

砲兵之一部，應預備可以側射斜射之陣地。

砲兵通常以一營為一隊使用為常則，則有時以連獨立使用之，又有時為特殊之目的，再將連分割使用之。

選定陣地之際，砲兵隊之地位，極為重要，因其存與否，影響於砲火之威力發揚甚大故也。

(3) 射擊指揮

砲兵之射擊，不僅表現物質的威力，精神效果亦甚偉大，可以動搖敵之精神，可以激發敵之意志及抵抗心。

射擊本來之目的，在撲滅敵人；但依情況之要求，或制壓之，或威嚇之，或妨害其動作，或使友軍之志氣鼓舞，而射擊者，亦往往有之。

射擊目標之選定，通常對於標識之目標而行動，但對於敵之必須通過之地帶，及判定敵在地域，亦行射擊。

夜間射擊，通常與步兵以互協力，破壞敵之工事，及其交通；或制壓妨害我步兵之敵，或擊退敵或破壞敵之電燈等，有時行威嚇及擾亂之射擊。

第四章 航空兵戰鬥之要領

第四節 各兵種之職務

甲、驅逐隊

(1) 驅逐飛行隊之行動

驅逐飛行隊常以攻擊解決其任務，以隨隊飛行爲運動之常法。一編隊之機數在單座式三機至五機，在複座式三機至六機，但一隊總在其方之制空，以擴充至十公里之正面者有之，此外有以三編級飛行者，即低空（二千公尺內外）中空（三四千公尺）高空（五六千公尺）各一編而配置之，如（圖十四）。

(2) 空中戰

飛行機以擊斃之機關槍擊墜敵機，或使敵機墜落戰鬥逃走，對敵機須占有利之趨勢。單座驅逐隊隨時解除編隊，以各自行攻擊爲有利，複座驅逐隊，則以編隊能勢。而行動戰鬥。

(3) 對地上目標之攻擊

驅逐隊以攻擊地上目標時，下降至低空，以機關槍掃射爲攻擊之手段，此方法予敵之精神威脅力較大，而破壞力之效力甚小，除發現有利之目標，及彼等戰鬥方陣之際外，不可輕用，又在此種任務者，以複座機爲最宜。

乙、轟炸隊

(1) 輕轟炸隊

輕轟炸機之性能。不適於遠距離及以廣之行動，故其用途，在盡開戰場附近，對輕易之物體或活動目標用之。

編隊飛行通常以八機編成，三四千呎之高度，擔任攻擊。因之以一部驅逐隊任該隊之掩護。

(2) 重轟炸隊

適於遠近程目標之攻擊，其規模較大，機亦較鈍重，在敵防空機關完備之時，晝間之使用甚為困難，因之在夜間，低空飛行，而行轟炸，此普通之用法也。對上空有堅固防禦之目標，通常至二千呎以上之高度，而行轟炸。

丙、偵察隊

偵察飛行隊，不任驅逐戰鬥之勤務，僅負搜索偵查之責，故其搜索最有利益之時為制空權獲得之後，但制空權之保有，絕對困難，且不能有永續性，故偵察隊當制空權操在敵手時，亦應盡各種手段，努力搜索。

偵察飛行隊，通常由高級指揮官統一偵察之，會戰開始之時，以其大部隊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破兵團，在偵察隊協助敵兵之前進時，亦時克新線進給之。

飛機之搜索，以觀察及攝影為主，其結果迅速傳達於指揮官為要則，其傳達法，以無線電信或通信筒，或着陸後報告。

近時攝影術極爲進步，攝影機一時間內外可將敵陣地之照片，以印刷分臨第一線部隊。飛機之偵察，當日飛機之偵察，能履行任務，又易爲敵欺騙，故不能過度信賴飛機之偵察。在偵察飛機中，偵察飛機，則以方面爲主，夜間又計兵力移動於他方面以欺騙敵之飛行機，而出敵之意外者，數見不鮮。

丁、氣球之用途

氣球隊任連續之敵特監視及搜索，且協同砲兵任觀測勤務。

戊、航空部隊之位置

(1) 飛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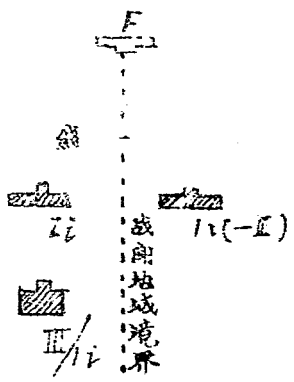
有半永久之設備，且有廣闊之滑走地爲善，距離線二十乃至四十公里爲適當。

(2) 氣球昇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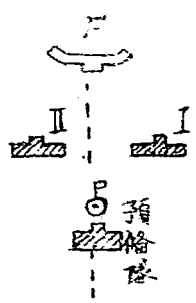
昇陸之位置，務必接近第一線，通常取六七公里之距離。

註：旅之編制及戰鬥要領之說明，在現行編制內適用於國軍各獨立旅。

圖二



圖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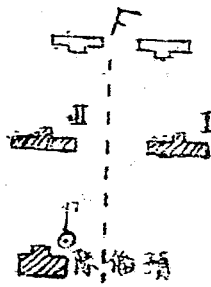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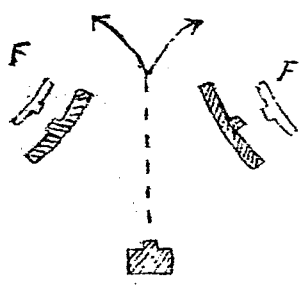


圖 (B)



圖
(F)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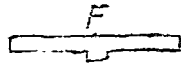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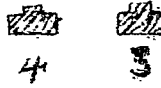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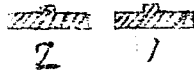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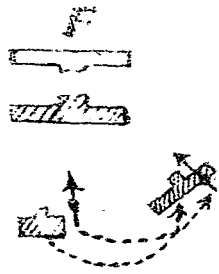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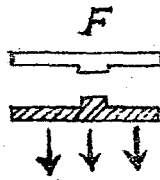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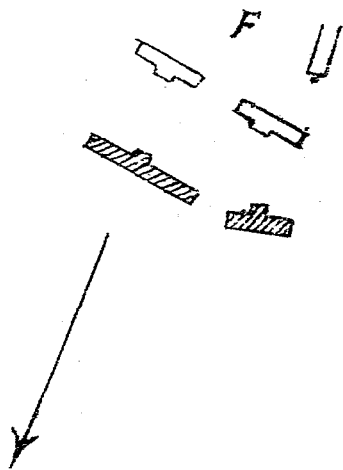
圖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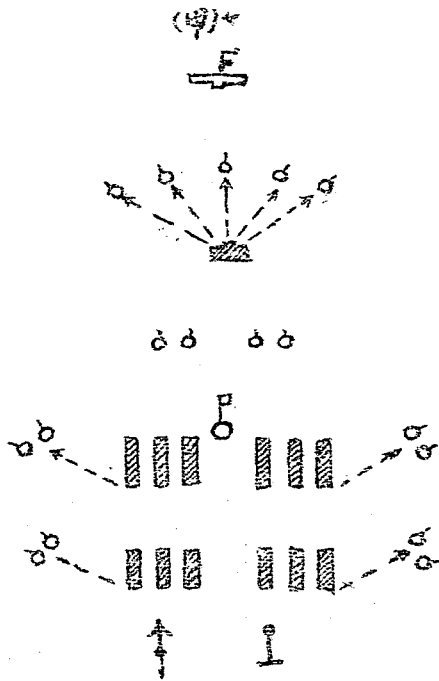
圖六(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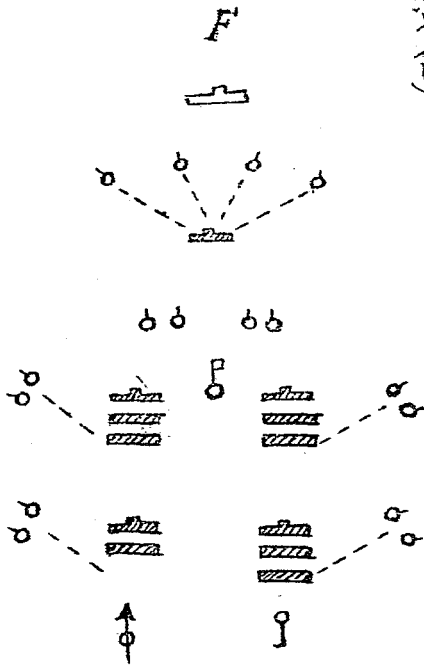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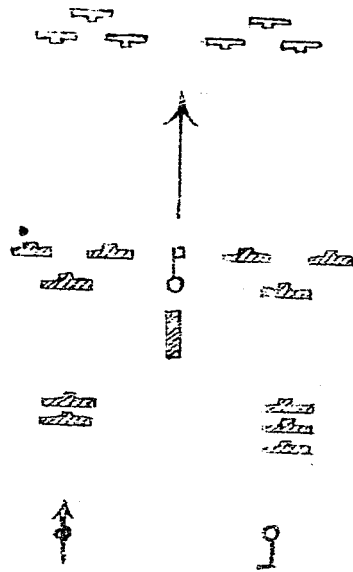
圖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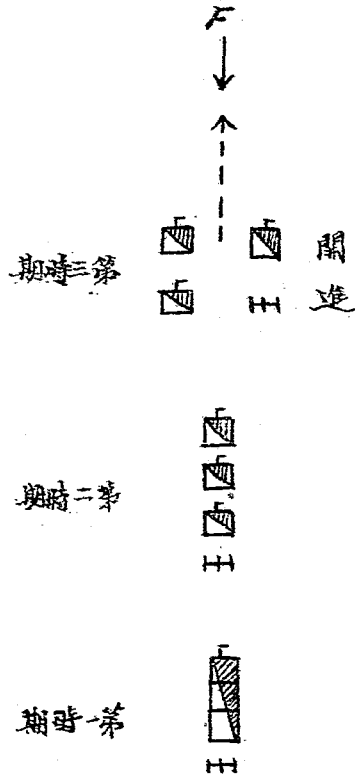
圖七(乙)



圖七(後)



圖八



去攻面側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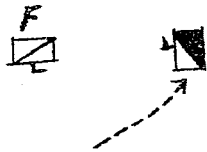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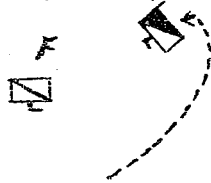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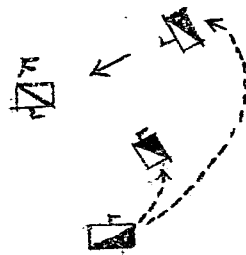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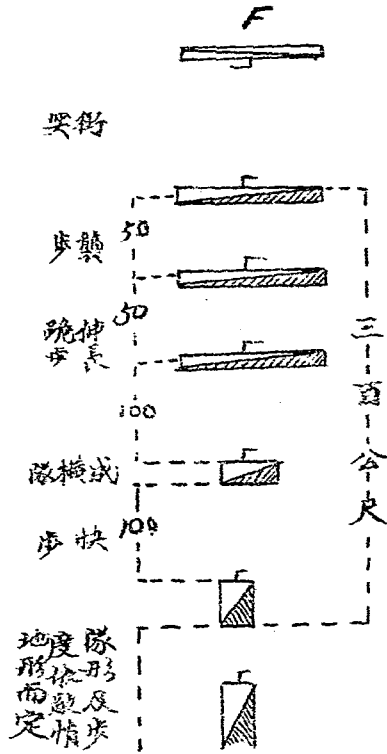
去攻面背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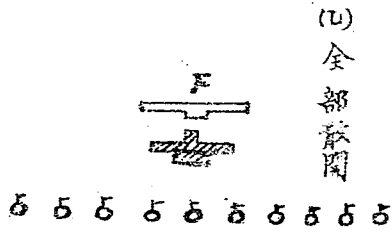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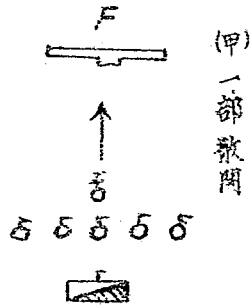
去攻面正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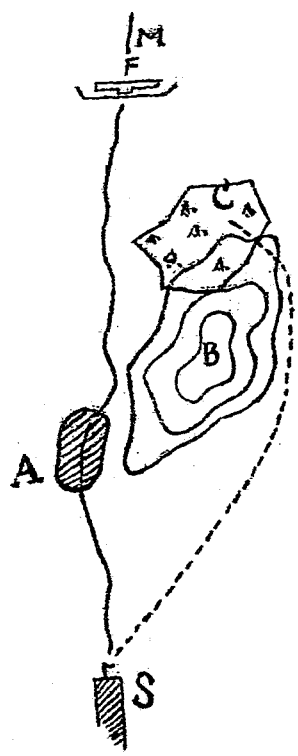


圖十 密集叢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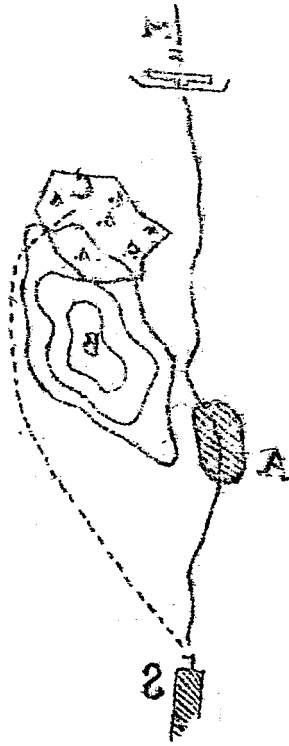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散開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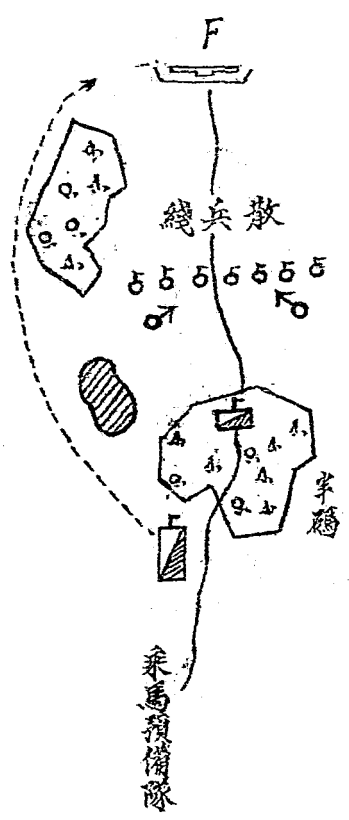


圖十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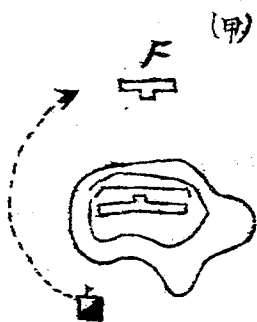
圖 111



圖十二 (乙)



圖十三



配合護掩之崩落區

圖十四

5.600公尺
空高

3.400公尺
空中

2000公尺
空低



第五篇 一般戰術

第一章 緒言

戰術原則者，居於戰鬥上之規則也。此種原則，經古人多少實地戰鬥，由極大犧牲所積之經驗，始得此結果。例如行軍之際，尚向敵方前進時，在本軍前方，不可不設置前衛；若不守此原則，則猝然遭敵軍外襲，而為敵軍所蹂躪，則其損失有不堪言者。又如攻擊之際，不可不覺敵之窺伺，而為攻擊。防禦之際，不可不注意敵之突擊。駐軍之際，在與敵近接之處宿營，不可不設置特別部隊於前方而為嚴密之警戒。凡此皆原則中之極重要而為前人所重視者。以上所云，行軍，攻擊，防禦，駐軍等項，不過僅述其梗概而已，此類原則，通常可謂雖至不變，然其中亦有因時代而變化者，因地勢而變化者，因所用兵器而變化者，如步兵之攻擊法，古昔原以大密隊行之，自採用火器以來，則變密隊形而為散隊形；又當戰鬥之進行，古時多選擇寬闊適宜之地點，近代則選用地點實於變化之地點。近時至今日，飛行機、毒瓦斯、戰車各種新軍器，日益發明，而戰鬥之原則，亦無不生重大之變化。由是觀之，厥後無論何種戰鬥，欲獲勝利效果，絕不能墨守舊則，要須自出機軸，隨時隨地加以體驗，其對於現代最新之戰術原則

，固須詳加研究，而古人之所謂大輻三略者，更宜擇要而讀之，以收潛心知微之效。總之，戰術原則，重在活用，由於敵情、地形、天候等各種不同之關係，故當選用之時，當把握戰術原則之重點，以求適應於作戰之環境。茲就行軍、戰鬪、駐軍三方面加以說明：

第二章 行軍

行軍分兩種，即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此二種行軍，在戰術學上確有極大區別，然其要點，則不外以下二端：即戰備行軍，為與敵有接觸可能時，所用之行軍法，以準備戰鬪為主；旅次行軍在敵人之顧慮較少時所用之行軍法，以兵士之休養為主，並可乘此商部署其軍隊。

第一節 戰備行軍

一、前衛

本軍向敵人前進時，其在前方者曰前衛。又側進時，其左側方者曰側衛；退却時，其在後方者曰後衛；此皆為戰備行軍之要點。茲就戰備行軍而略述之，當向敵人前進時，本軍主力前方，須設置前衛，為前行以偵察敵情，地形，修築道路，並防止敵人之夾襲，而掩護本隊之安全行軍，為重要之任務，尤其對於敵人夾襲，不能不時加

以顧慮。發諸古昔兵家，對於前衛司令官，多選忠勇可恃之名將充之，其職責之重大，可見一斑。

前衛之動作與本軍之距離有關係，故其距離，及其與本軍之距離，不可不逐一研究。試先言前衛之編組，其前衛步兵，為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配屬以所需要之騎兵野列，裝甲汽車等。至其與本軍之距離，如欲決定，須用數學的研究，例如團（十五），即如前衛遇有敵人來襲，應與本軍以從容整理戰備之時間，前衛之行軍長徑A，與前衛至本隊間之距離B相加，其A+B長徑之合數，須與本隊之行軍長徑C相等，其理由如左：

當前衛與敵衝突，本隊為恐前衛為敵擊破，即應於同時起從速在本隊所在地之前面，將本隊展開，以待敵軍之至，而迎擊或抵禦之。故本隊兵士，由本隊後面至前面所需之時間，須與敵軍由本軍前衛前面，至本隊前面之時間相等。前圖所示，即此意也。要之前衛與本隊間距離，固依諸般條件，始能決定，但其主要者，不外下述三點：一、使本隊之行進，不致滯滯；二、指揮官須具有決心；三、本隊能不失時機，可以參加戰鬥。故前圖說明，亦不必過於泥守，不過為學者參考之一標準耳。其實各部隊間之距離，恆以戰術上之顧慮為前提，故為行軍便利起見，雖有縮短，或延長之變易，但如與敵人

接近，恐猝遭襲擊，則以縮短為最善；與敵人遠隔，並以我有強大兵力時，則以延長為最善；此極普通之辦法也。

六言前衛之區分，前衛之自身，基於上述理由，應亦有區分警戒之必要。故於其前方，遂行區分部隊，以爲掩護其前衛自身，（前衛本隊）。在前衛本隊前方之部隊，名曰前兵；前兵之前方部隊，名曰尖兵連；尖兵連之前方亦派遣一排或半排之兵力，曰尖兵。此等小部隊，分別部署於前方，而逐次前進。在最前方者，尚有騎兵尖兵，乃負前進道路上之前驅任務者也。其所以部署小隊於前方者，無論在理論上，在實際上，均有一定之作用。譬如遇有洪水，欲緩和其勢，在其上流，須先築小防水堤，小窪岸堤，逐漸至於下流，再築中堤，大堤，最大堤，區分數段，以防禦水患。前衛之兵力部署，正可用上述築堤防水之例說明之，前衛各部隊間之距離約如左圖：（如圖十六）

行軍間之敵情搜索：當向敵軍前進時，如僅恃前衛，恐難保其安全。故在本軍前方，更不可不別設機關，以爲搜索各種敵情之用。最要者，當飛機，其次則爲騎兵，又如偵探與間諜亦極便於搜索。搜索一事，乃作戰指導上之最關重要者。指揮官基於此等搜索之結果，始可以決定其作戰方法，故稱此等偵察搜索機關爲行軍之耳目，須傾注絕大之努力爲要。

警戒部隊與偵察搜索機關之活動狀態如圖：（十七），在本隊之前方，設警戒衛，

在前進之前方，以設置搜索機關，其部署均有一定。當其與敵人接近時，搜索機關將其所搜索之敵情報告後，前鋒即為掩護本隊之活動，本隊亦從速準備，以便與敵人開始戰鬥。茲將前衛部署之大體，示之如左（如圖十八）。

二、側衛

欲研究側衛之編組及部署，須先研究側敵行發生之時機，茲述之於左：

1. 如（圖十九）A 隊與 B 隊之敵對陣中，B 隊欲進出敵之後方 C 處，應亂敵之背後，應經過 S 前進，在 S 附近 B 隊之行軍為側敵行。

2. A B 兩隊與敵對陣中，C 隊依作戰上之要求，使其向 B 方面轉進，如（圖二十）所示，亦側敵行之一例。

側衛行動之證據：

(一) 與本隊（主力縱隊）並進，掩護其側敵之行動。（如圖二十一）

(二) 在本隊（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障地，使其通過安全。（如圖二十二）

(三) 處非常之時，以側衛攻擊而彈留之，使其不趨近迫我主力縱隊（如圖二十三）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按側衛之大小及地形而定，編組及編制起見，有時配以騎兵及汽車，無機電槍等，其部署如（圖二十四）。

第五篇 一般戰術

三、後衛

後衛行動之標準：

- (一) 務用行軍縱隊，掩護本隊之退却。(如圖二十五)。
- (二) 本隊行進發生遲滯或橋梁破壞等時，後衛即占領障地，拒止敵之前進，以免敵之壓迫，使本隊得以安全退却。(如圖二十六)
- (三) 處非常之時，後衛即以全隊犧牲，使本隊退却容易。(如圖二十七)
- (四) 敵之一部迂迴後衛進出於本隊之側面時，後衛即轉攻擊，使本隊得以安全退却。(如圖二十九)

後衛之部署，與前衛大致相同，茲以步兵旅長指揮步兵四營，騎兵一團，野砲一營，野戰砲兵一連，工兵營衛生隊三分之一為後衛，其劃分如左：(如圖二十九)。

第二節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乃在對於敵人頗感疲乏時所用之行軍法，以防止兵力之減耗，休養其銳氣，為最主要之目的，故無須有前衛與後衛等之警戒設備，祇求區分各隊，使便於進行即可。但其區分有應加顧慮者，即對於破壞軍隊之建制，不可不防止之。蓋如漫為分割，則指揮統率，亦不易也。要之，旅次行軍，在行軍自身，原無戰術的研究之價值，祇有時因戰路上之關係，應急速移動軍隊時，為從速到達目的地計，則對於軍隊之區分

，不無重要關係，故須有相當之考慮。其次則須注意適宜休養之方法。普通行軍每一小時休息十分乃至十五分鐘，在大部隊不便於同時休息，故行軍縱隊，沿路旁選定數個休息地點，均令各部隊，由部隊適宜休息爲要。

此外休養與行程之關係，區分行軍之種類如左：

1. 急行軍：

急行軍者，係增大其步度，短縮其休息時間，減少其休息回數，不問旅次行軍與戰時行軍，而在短時間內，達到所望之地點者也。軍隊之行軍速度，一時間可達八公里，但連續行軍之事甚渺。

2. 強行軍：

強行軍者，增加每日之行程，廢去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休宿之時間，有時晝夜兼行之行軍也。

3. 夜行軍：

夜行軍之實施，比較困難，且有人馬疲乏之不利。但利益較多，茲述其時機如左：

(甲) 對敵有隱匿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如(圖三十)所示，A 軍隊於夜間秘密移動，拂曉即向敵側背攻擊之類。

(乙)軍隊之移動要求過急，不可待至拂曉時，如(圖三十一)所示，夜間對於突
然受其方向敵之攻擊，若以迅速軍隊急進，應付之必要。

(丙)行強行軍時，如(圖三十二)所示，戰鬥正酣之際，A增援隊有早到參戰之
必要，敵使其晝夜兼行。

(丁)炎熱之候，用以代晝間之行軍時。

此外因航空發達之關係，夜間之行動，益成必要，故夜行軍在現代作戰，甚為需
要。

第三章 攻擊

攻擊戰術，其部分雖有多種，但為扼要研究，僅就攻擊之要領及遭遇戰與陣地
攻擊言之。

一、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要訣，在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猛進；又出敵意表之攻擊，其成果甚大。
二、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攻擊之際，到處兵力平等，則不能取勝，必擇定一點為攻擊之重點，他方面以最少
之兵力而部署之，此攻擊重點所指之方面，稱為主攻擊正面，又稱為攻擊點，其選

定之當否，影響於攻擊之成果甚大，故須體察狀況，與判斷地形，乘敵之弱點，或選敵苦病之方面爲要。如（圖三十三）所示，敵軍常用優勢之兵力，或優勢之火力，有利的使用於容易壓倒敵之地點而攻擊之。

又遮蔽敵眼敵火容易接近之地點，如（圖三十四）所示，亦爲主攻擊正面，選定之良好地點也。

其次於敵守備薄弱方面，如（圖三十五甲），或其守備軍隊素質不良之方面，而選定其爲主攻擊方面。如（圖三十五乙）。

守備部隊之接合點，亦爲良好之主攻擊正面，因守備部隊之接合點，往往守備薄弱故也。如（圖三十六）。

敵步砲兵共同困難之地區，亦屬薄弱部分，可爲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以上爲乘敵弱點，選定主攻擊正面之概要。對於敵痛苦方面之選定如左：

如（圖三十七甲）所示，爲河頭着敵之退路方面，又敵陣地上之要點爲主攻擊正面所選定之地點，如（圖三十七乙）所示，其高地爲最重要之地點，若佔領之，敵陣地即兩斷，但此地點敵之抵抗力亦大，我之損害亦必較多。

三、攻擊方式及其要領

1. 正面攻擊

第五篇 一般戰術

正而攻擊者，向敵之正面所行之攻擊是也。我展開容易，且後方連絡線亦甚安全；但攻擊所蒙之損失甚大，縱令成功，不過將敵壓迫至後方連絡線，其效果亦渺。（如正面攻擊圖）。

實施正面攻擊時，應以充分之步砲協同火力，且適當的決定，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使正面威力增大，一舉突破敵線。（如圖三十八）

2. 側面攻擊

側面攻擊，係向敵之薄弱之側面，而行動是也，故有劣勢兵力，易於奏功之效。但雖然之側面攻擊不出敵之意外，實行亦非易事。

3. 包圍

包圍者，正面與側面併行攻擊，實為最妙之攻擊方式。側面之兵力大，而且正面又攻擊猛烈使敵拘束於正面，則效果較大，兩翼包圍及全包圍，其效果更大。但無優勢之兵力，易陷於兵力分散之弊，且反有為敵突破之危險。（如圖三十九）

四、包圍之實施法

1. 以數縱隊併進法

各縱隊以求心的前進，自然的包圍敵陣；（如圖四十）

2. 以後方部隊加入法。

以預備隊由後方進出，而行包圍。（如圖四十一）

3. 以既展開部隊移動法
此方法在夜間或有利之地形時行之。注意不可使敵發見包圍部隊之移動爲要。（如圖四十二）

五、迂迴

迂迴乃不直接攻擊，在敵之背後行動，威脅其後方連絡線，其效有左列三點：

1. 使敵不得不放棄陣地，在我所適宜之地點，而行戰鬥。

2. 使其不得不與我決戰。

3. 使我主力攻擊容易。

但迂迴易使兵力分散，當實施時，不可不加以注意。

迂迴有以一部或主力行之者，有用全力行之者。
如（圖四十三甲）爲以一部迂迴，使主力攻擊容易；如（圖四十三乙）係以主力迂迴，但殘留正面之一部，地形若非特別有利，遇敵突發攻擊時，則反招危險，不可不加以注意。

六、戰鬥前進

行軍中，軍隊接近敵人時，應隨時改變隊形，爲戰鬥之準備，迅速展開爲要。茲舉

例如在圖：（如圖四十四）

第一節 遭遇戰

、遭遇戰指導之要訣

遭遇戰之解釋，觀其字義，即可明瞭。當我軍與敵人開始衝突時，因彼此均以攻擊為目的，而奮勇前進，則其勝敗之決，當不過剎那之間，故不可不有特別指導法以應付之。戰勝之要訣，有曰「戰鬥之事，須以占先機為主」，蓋無論何種戰鬥，我軍不占得先機，則必處處為敵人所制，而以遭遇戰為尤然。至戰鬥中究應用如何方法，始得占先機，是為應研究之問題。即在戰鬥開始時，須特別注意，斷不可用與行軍縱隊相等之縱長隊形，必須作橫而且廣之隊形。譬如武術家之伸張兩臂，鳥之舒展兩翼，在兵法上謂之展開，其所以用橫而且廣之展開隊形者，蓋必如此，而後始能排列多數火器，以制壓敵人也。在遭遇戰中，倘我軍之展開較敵緩，即為敵占得先機矣。故遭遇戰有「展開競爭」之語，旨哉斯言。圖四十四所列，當預期與敵遭遇時，凡行軍隊形，須以有利之隊形，先行展開，由戰鬥之初起，即發支配戰勢，故一般之攻進，以包圍敵人為有利。又指揮海軍，必須完全發揮其智能，當為隨機應變之處置，是為至要。若其處置，偶不得當，則必影響於作戰甚大；故遭遇戰又為速戰速決戰鬥，若能得卓越出擊之指導官，獨斷專行，即可以決其必勝也。

一、邊遠戰之指揮

邊遠戰之指揮，固依狀況而定，但其方法不外左列二種：

(一) 統一加入戰鬥

1. 普通狀況，在邊遠線之後方，使前衛停止，掩護本隊之展開，本隊至前衛之線附近展開，一齊攻擊前進，此為普通所常用者。(如圖四十五)

2. 敵人若在我完備戰鬥準備時，則須預防敵之包圍。故在我兵力未十分展開之前，應避開其面目之戰鬥，如(圖四十六)所示之方法，與敵取適宜之距離先行離準備展開，即在普通狀況，應在A B之線展開，此時敵以二縱隊行進，我則一縱隊判斷敵之展開比較我為速，故不在A B之線，而後進至C D之線展開。

(二) 逐次加入戰鬥

1. 使前衛獲得之利益增大時，如(圖四十七)所示，前衛與敵不利之態勢，以獨立攻擊實施中，本隊為增大其勝利起見，以本隊到着之順序，逐次加入前衛之戰鬥。

2. 確保前衛應受威脅之時，如(圖四十八)所示，前衛已佔領要點，本隊遂不躊躇，不在前衛獨立，與敵以奪取之機會，故使本隊逐次加入戰鬥。

三、實行攻擊

展開後，攻擊之實行，與障地攻擊之要領相同，但在戰鬥之初期，特別注重得先制之利，使敵陷於被動姿勢爲要。

第二節 障地攻擊

障地攻擊者，謂敵人占據障地而取守勢，我軍向其攻擊之謂，凡爲此攻擊者，與前述之遭遇戰不同，不必過急速，須偵察敵情，地形，詳審考慮，將作戰計畫確定後，再實施攻擊。此爲一定之順序。當攻擊之際，必先將軍隊開進於適當地點，即敵火力不及之處，然後確實偵察敵情與地形，即決定攻擊之方向，攻擊之時期，與攻擊之方法，部署妥協，然後展開於前方適當之線，俟展開完畢，即按攻擊計畫漸次迫近敵障，而指揮官乘機在攻擊點主要方面，增加預備隊，完全發揮火力與敵奮心，一舉而突入敵人障地，此障地攻擊經過之概要也。其獲得勝利之要訣有二，一爲強大之攻擊精神，一爲妥善之準備計畫。就攻擊精神而言，當攻擊開始時，勇往邁進，以不屈不撓再接再厲之精神，一意迫近敵障，此種意志衝圍之精神，雖砲火極端猛烈，非所顧及，蓋無論何種戰鬥，均必賴此至高無上之精神以維繫之，而在障地攻擊爲尤然。無論火器如何進步，科學如何發達，戰術如何變化，而此等精神，終有絕對發揚之價值。就妥善之準備計畫而言，如攻擊點之選擇不適當，攻擊準備位置之不妥貼，部隊之區分混雜，迨至攻擊之

障，必致障礙橫生，而陷於不利矣。試觀一六四二年歐洲大戰，德軍於凡爾登要塞之大攻勢，或變其攻勢點，自西向而變為東向，或將安攻擊之兵力，逐次增加，卒至損失兵力六十萬，而遭致失敗，此未嘗一由於計畫之失算者。又如一六四二年歐洲戰，法軍總司令甘末林，對德軍五月大攻勢時，以最後精銳兵力，集結於左翼方面，造成戰略錯誤，復以魏剛之繼任者無能，缺乏適當之挽救計畫，致德軍由色當附近突破後，勢如破竹，時僅數旬，而會戰結束，法軍屈服。以上所述，不過舉一二例而言，其實世間無論何事，總須有澈底完善之計畫，否則其結果必致失敗。故此障地攻擊，兵學家又稱之為計畫攻勢也。（如圖四十九）

上述為一般障地攻擊之要領，若對堅固之障地，則宜充分準備，施行工事，以便隱蔽前進，俟迫近障地，然後開始衝鋒，此為攻擊要塞多致所使用者。但此種方法，尚需相當時日，若欲一舉肅清障地，則宜從事夜襲，或在黑夜伏於敵障地近處，俟至天將拂曉，出敵不意而猛襲之，是亦最可利用之法也。

第四章 防禦

第一節 一般要領

防禦之主旨，在利用地形，發揚火力，與敵損害之戰法也，但易陷於被動地位，失

却動作之自由，最後爲敵所擊敗，故非兵力極形微弱不得已之機外，不可採用。

如一旦決定防禦，則須善用地形，施設工事，極力發揮物質的利益，以補其兵力之劣勢，務宜火力與逆襲併用，摧破敵之攻擊威力爲要。

茲將決戰防禦與持久防禦言之如下。

第三節 決戰防禦

決戰防禦，乃以決戰爲目的，占領障地而爲戰鬥。蓋防禦之意義即在大敵當前，既不能有強大之兵力，一舉而殲滅敵人，不得已始占領障地，而爲防禦。有時並可利用時機，變更防禦，而轉爲攻擊。故防禦者所占領之障地，不儘不依恃地利以備其兵力之不足。倘遇有堅固障地，可用極小之兵力，以與敵人對抗；然此不過物質戰術家之言，非精神戰術家之言也。夫攻擊者，所發揮之精神力，往往超越防禦者之精神力，考之戰史，以少數兵力經行政變，而得連戰連勝者，故在兵力微少之際，亦不必定行採用防禦之策也。

決戰防禦之要領，如（圖五）所示，即佔領堅固之地點，以爲障地，在正面與敵軍之大部隊相持，而將強大之預備隊，配置于側面，俟誘敵敵軍向我軍攻擊時，則乘勢向敵之一翼或側面，轉爲攻勢，出其不意，而與敵以大打擊。然此等戰法，其時機之捕捉，甚需考慮。蓋早反攻爲敵所乘，過遲則錯過機會。蓋此等時機，其遲早之間，

實關不容差。蓋破蓋坐平戰績，多有因此成功者，卽由於默審時機，悉能適宜之故。

要之，決戰防禦之要訣，在能以左手所持之陣地，虛聲而誘至敵人，而以右手所持之預備隊，乘虛抵隙而制敵人之死命。譬如善刀劍之術者，其左右兩手，須能應付活潑，而後能有爲也。（如圖五十）

第三節 持久防禦

持久防禦，其目的本非爲決戰，乃因待某種時機，以爲持久防禦之策。茲分述如次

一 若在若干期間內，以保全自身之存在爲必要，例如待本隊或援兵來到是也。

十一 若在若干期間內，確保某處之地點，以便本隊之行動，例如掩護本隊渡河是也。

前者以確保自身之存在爲條件，如先在甲陣地防禦若干時間，俟其陣地不能相持時，再退至乙陣地，厥後再逐次退至丙陣地與丁陣地，如此各陣地確保之時間內，不能不講持久防禦之策。故亦有稱此爲逐次防禦者。後者以在某處地點，掩護爲條件，與前者之步步防禦不同。若在若干期間內，不能不確保其地點，其目的在以地點爲生命，原無與敵人決戰之意。防禦者又稱此爲專守防禦。然此種專守防禦，遇有敵人乘虛奪時，與之決戰，亦所恆有也。

以上述持久防禦其配戰法，悉當在第二線上，置多數之兵力，預備隊較爲減少，

以多數火器部署於第一線，以拒止敵人之前進，在此拒止之期間內，即可以達其目的也。故此持久防禦之配置法，與決戰防禦之配置法不同；決戰防禦，第一線之兵力較少，而置多數預備隊於兩翼或側面及後面；持久防禦則反是，第一線之兵力較多，而預備隊通常多置於中央之後面。然以上不過自其比較之差異言之，若因其時之狀況而生變化，亦自然之理也。例如逐次防禦，在步步防戰而退却時，為下次之退却便利起見，在第一線少配置兵力亦可。又如專守防禦，設置大多數預備隊，亦為最要。故持久防禦之配置法，不能不因種種情形與目的，而有差異。以上區別，不過舉其大概而言之。（如圖五十一）

防禦陣地佔領法：曩昔防禦陣地，大概祇佔領一線陣地，或一帶陣地；至第一次歐戰，各種新兵器出現，互相講究持久之策，故防禦陣地，每有佔領數線或數帶，而延長至數十里以外者。在奪取第一陣地後，尚有第二陣地與第三陣地，然此種物質上之配置，固可加強抵抗力，但戰鬥之際，第一線既被敗，第二線又相繼失陷，第三線即為最終所恃之防禦陣地。當此之時，兵卒，退駐于其間，其氣力既衰，其精神亦屬萎靡而不振；例如西歷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俄遠東軍總司令苦魯巴托金所預定之退却法，即為此種方式，每遇前方稍不利時，即向後退，卒至各部之兵卒，精神異常沮喪，以至於敗績，是以精神上之顧慮，亦頗為重要也。

上述之外，尚應言者，無論決戰防禦，持久防禦，其戰略上之應用，設之戰術上之應用爲多，此理最易明瞭。例如此次歐戰（二次歐戰），德軍先對法軍取守勢，對波蘭軍取攻勢，迨波蘭屈服後，再向法軍取攻勢是也。

第五篇 追擊

追擊之要旨，在遇敵人敗逃，我軍須從速跟蹤追擊，雖瞬刻亦不得放過。昔拿破崙於莫斯科會戰被襲，在敵人追擊之前方，長途千里，奮力疾行，卒能平安而歸巴黎，可謂善戰善走之將才。故凡遇有頑強之敵，恐其乘機逃逸，其追擊之術，不能不格外迅疾行之也。然世人每多圖近而忽遠，一旦戰勝，卽自炫功績，心驕志滿，遂使氣勢爲之頓挫。要知戰爭非在徒博戰勝之名，實在舉強敵而盡殲之，故當戰勝之後，不能再轉而爲追擊之新作賊。當此尙爲暫時節勞兵卒之計，期一經休止，恐其後不絕再振，此兵法所以最重氣勢也。夫欲爲殲滅敵人之計畫，自非僅限於戰場行之，非有猛烈之追擊，不能與敵人以致命之傷，而使之難以再起。試觀古今歷次戰爭，其損害最多者，莫如莫斯科之役，俄軍追擊拿破崙，盡殲其四十萬之大軍。又如一千八百零六年耶那之役，拿破崙乘勝長驅追擊，盡殲普魯士之軍。由此可知作戰必經追擊，始可得完全勝利，若僅在戰場獲勝，而不能追擊敵人，不過只得第一步之勝利而已。

第五篇 一般戰術

追擊之方法：通常以蹙擊敵人後面爲主。然有時用種種手段，迴繞敵人前面以截擊之，亦極有利。惟此必須增加速度，始能不誤時機。現今速度最疾者莫如飛機，其次則爲騎兵，飛機行於敵之上空，可以將大市街鐵路橋樑等加以轟炸；騎兵亦可任破壞；步兵與砲兵可由側道追擊，迴繞於敵之前面，阻遏其進行，以收一網打盡之效。

追擊戰鬥，所當注意者，爲身心疲勞之顧忌。夫在戰鬥之際，爲攻擊敵人計，晝夜進行，短或一二月，長則數星期，忍飢渴而冒寒暑，與敵人賭生命，幸而能獲勝利，雖其功績可以炫耀，而其身心則必極感疲勞，於此而更進行其追擊，其痛苦自不待論。然有一最善之法，足以安慰我軍之心者，當追擊之時，默想敵人敗逃之苦况，更甚於我軍百倍，自可以忘疲勞而興振奮，爲指揮官者，更應以斯意善爲慰勉，以動其心，而鼓其氣，昔拿破崙在阿爾卑斯山脈對疲困兵卒發揮大雄辯，卒能激勵其志氣，而進於意大利之平原，觀此則知苟能振奮士卒之勇氣，其排除艱苦而行追擊，亦非萬難之事也。追擊部署之概要如（圖五十二）

第六章 退却

退却戰鬥之要訣，在能速行脫離敵之勢力範圍，而作成一種行軍隊形。退却作戰，極爲困難，既實行退却，必已陷於逆境，較之攻擊防禦與追擊，均感痛苦，欲脫離此

道境而轉爲順境。此兵法中所亟應研究者。夫退却作戰，在尋常凡庸之指揮官固莫不
爲爲極艱苦之事，若才識優越之統帥，對此自有其應付處置之良謀。如前章所述拿破崙
等人物，可謂具此特異之才者也。

退却作戰，指揮官應沉着鎮定，有條不紊，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行之。若有困難問
題發生，則又不可不隨機處決之。因退却與追擊不同，追擊本處順勢，各兵卒莫不遵照
指揮官命令而行，自能逐處爲合理之動作，在退却時，則部隊均已必疲勞竭，凡事輒越
平常軌，欲以命令統一而指導之，實匪易易，此指揮官在退却時，所以特感困難者也。

退却戰鬥指導方法：在退却之際，應先以軍隊之一部分，不顧犧牲，以遏阻追擊之
敵人，其餘軍隊，則乘機脫出於戰場之外，加以整理使成爲行軍之隊形，速向目的地前
進。其後面所留置一部分之軍隊，謂之收容隊，並須佔據堅強之陣地，巧爲掩飾，誘致
敵之大軍，與之相持，使我軍本隊，乃得從容退却，我退却行進間，縱遇敵彈之射擊，
敵空軍之擾亂，亦應從速退却，不得瞻前顧後，否則敵兵逼近，不得不再作抵抗，必至
陷於絕境，故務須速到邊安全地帶。且設置後衛，廣續退却，此種後衛，有卽以收容隊
交替者，（在戰場中，名曰收容隊，在行軍中，則名後衛，）此皆負擔掩護本隊退却之
任務者也。

退却戰鬥，在精神上固視爲不武之舉，然勝敗乃兵家常事，有進則亦存退，且戰鬥

之事，貴在知己知彼，縱我軍激昂奮發，謠言退却，亦不可不斷然行之。蓋退却亦一種作戰之方式，不必絕對加以避免。

退却部署之概要如（圖五十三）

第七章 河川戰

第一節 一艘要領

河川以其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之關係，於戰術上之價值，雖各有差異，然一艘對於攻擊者，極爲妨害，對於守禦者，有強固其陣地之便利。又河川對於攻防兩者，有對岸搜索之不便，故利於出敵意表之行動。

第二節 河川防禦

凡利用河川而爲防禦者，其配備之方法有二種，卽後退之配備與直接之配備。

一、後退配備

後退配備，在河川後面，配備軍隊之謂。有決戰之目的，始用此配備。大要在乘敵人半渡之際，而迎擊之。此後退配備之要領，卽在河畔置小兵力之監視隊，以能擊退敵之小部隊爲準，而主力之軍隊，則控置於後方，俟敵人既至，我軍在河岸之監視隊，爲適宜之退却，誘其安心渡河，而我軍之主力大部隊，則乘機部置於預定之線上，視其半

渡，急轉攻勢而迎擊之。若是則敵人部隊，半在河之彼岸，半在河之此岸，隔河而分爲兩部分，雖有優勢兵力，亦不能利用，終必陷於敗亡。河川防禦後退配備之要領如（圖五十四）。

二、直接配備

直接配備，直接對河川配備軍隊之謂。蓋以持久爲目的，所採之配備也。其目的在發軍所駐之岸，使敵人一兵一卒亦無從立脚，其要領即在河畔之要地，配備有獨立戰鬥之部隊，而預備隊通常位置於中央之後面，俟第一線有危急時則援助之，敵來則在河畔防戰，故此第一戰線爲有關係生死之戰線，此種防禦，戰鬥正面，縱橫爲堅固，倘敵軍欲避此懸關，而從上下流渡河時，則防者側面，尤爲重要。是項預知敵人欲渡之地點，而進行移步兵力以防禦之，故應先爲偵察，使其有餘裕時間而後可也。河川防禦直接配備要領如（圖五十五）。

三、背水陣

背水陣係背河川而配備之陣勢，亦謂之精神的戰術，即兵法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也。此種戰術在變正陣爲奇陣，古今名將，多有用此以博奇勝者，但背水陣，非戰術之正者，若輕易行之，極爲危險，故背水陣是否可用，亦視指揮官之才能以爲斷。

第三節 河川攻擊

第五篇 一般戰術

敵向河川對岸佔據陣地之敵，乃爲作戰之最困難者。如在敵前顯明渡河，謂之強行渡河。其法在我軍方面之河岸，須配置優勢之砲兵，依其強大威力之砲火掩護，使步兵乘舟筏，或用其他之手段與方法，速行渡河而爲攻擊。

在先頭渡河之架橋掩護隊佔領彼岸後，即遂開始架橋，使主力軍隊，利用橋梁從速渡河。架橋通常利用暗夜行之，軍隊至拂曉，須大部分渡河，完了爲善。如（圖五十六）

當架橋完了之後，本隊渡河之先，以兵力增加於架橋掩護隊，使其爲渡河掩護隊。

在強行渡河，最初不用架橋，先行潛渡，或以渡航渡河，至狀況容許之時，再行架橋，在大河架橋一時不能成功時。始終以舟筏渡河者亦有之。（如圖五十七）

第八章 山地戰

第一節 一般要領

山地戰特質：一般展開區域狹窄，交通不便，運動困難，大部隊之擡揮匪易，但兵力及運動，容易秘密。且能以寡制衆。

由於此種特性，故無論攻防，皆爭佔瞰制之位置，修理交通設備，巧妙利用地形，完備通信機關，再以飛機任各隊之連絡，以期完成戰鬥之任務。

第二節 攻擊要領

攻者以正面攻擊，包圍或迂迴併用爲宜。

山地之攻擊，以我軍企圖，敵情及道路網之關係，通常以數縱隊前進，各縱隊各向營面之敵攻擊，以收全局之勝利。故各部隊，對於通敵之道路、谷、稜線、死角等盡量利用，隱密接近敵陣地，一舉而奪取其支撐點爲要。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往往爲敵逆襲，故後方部隊宜適時接近戰線爲要。山地一般通視困難，且受天候之影響極大，故奇襲之機會亦多，與敵大損害之時機，概在得以由山頂驅逐敵人之瞬間，一旦奪取陣地之後，一面追擊營面之敵，一面尋求他方面側面之敵而擊之。

第三節 防禦要領

山地防禦，以堅守通敵方之諸道路爲適當，但其配備，依交通之難易，攻勢企圖之有無而定。茲分述如左：

一、企圖決戰之時，要在乘敵分離迅速轉攻攻勢，但其配備有左列各時機之不同：

(甲) 交通便利時：節約各地區兵力，增大總預備隊兵力，且位置於所希望決戰方面。

(乙) 交通稍不便之際，以總預備隊分置於所望決戰方面。

(丙) 交通困難之際：最初配備時即使各地區兵力強大，不設總預備隊，使各地區各自戰鬥。

第五篇 一般戰術

(丁) 將出拋棄後退配置，乘攻者進出不齊而轉取攻勢。

二、持久戰時

比決戰時總預備隊減少，使各地區之抵抗力增大。

以上不同處何境況，各級指揮官須注意敵之包圍及迂迴，於緊要之鞍部、山頂、砲台佔領之，且能瞰射斜面爲要。

第九章 駐軍

駐軍，乃軍隊不在戰鬥而駐營休宿之謂。關於駐軍之方法及勤務事項極多，茲述其要點如左：駐軍之宿營法有三種：卽舍營、露營、村落露營。舍營。利用房舍而爲止宿，營地選在天雨得，村落露營，乃軍隊半舍營，半露營。此因宿營地房舍不敷，或雖有房舍，而爲當時之狀況所限，不能全部舍營時採用之。舍營應以休養銳氣爲主；至於露營，乃在敵情緊張之時所採之宿營法，而以戰術上爲主者，故應採用何種宿營法，一視當時之狀況而定。無論舍營或露營，皆須在前方配置警戒部隊，而任本隊之掩護，亦猶行軍之際，在本隊前方必須配置前衛也。而此警戒部隊之兵力及編組配置等，亦因當時之狀況而不同，若距敵尚遠，則此兵力務必減少，若與敵人接近，則須嚴重警戒，故其兵力自必增多。至其配置，則在前方担任警戒之部隊，曰前哨，前哨之兵力及配備，亦

隨當時之狀況而決之。茲分述如左：

距離敵人遠時，則以小兵力任前哨，而爲簡單之配置，在通敵方之道路前方，擇定要點，配置一排成一連，以爲前哨，而本隊則更於宿營地之前端，配置步哨，以任本隊直接之警戒，並與前哨連絡。如（圖五十八）

距離敵人近時，須加強前哨兵力，通常如（圖五十九）所示。本隊露營或村落露營，而於其前方配置前哨部隊。今假定此前哨之兵力爲步兵一營，則配置二個前哨連於主要道路上，而以其餘之二連爲前哨本隊。前哨連更於其前方之要點，配置排哨及軍士哨；排哨又在其前方配置步哨。似此在前哨配置多數之小部隊，其正面如扇形，愈至前方，愈爲擴張，對於本隊成一犬牙之狀，故又稱之爲警戒幕，又稱步哨線曰警戒網。藉此重重警備，即使敵人襲來奇襲，亦足應變無虞，然後本隊始能安然休宿。其警戒態勢如（圖五十九）。

前哨警戒之大致，已如上述。但愈與敵接近，則其警戒亦愈嚴重，及至與敵接觸之際，則不復更取上圖之配置，即全軍枕戈，悉在戰鬥展開之姿勢而宿營，所謂駐軍之戰鬥者是也。

駐軍與行軍之關係：在行軍之軍隊，一經駐止，其前衛立即變爲前哨。不過駐軍之警戒，比行軍之警戒，較爲輕易而已。故前哨之兵力，在同一情況之下，可比前衛兵力

減少。本來無論宿營或行軍，皆以省却無用之勞役，而免虛耗士兵之戰鬥力爲本義，尤以夜間之前哨勤務，關於此等之注意，更爲必要。

本隊之宿營部署，無論舍營或露營，皆不能無所統制，任其漫散，必須在戰術的組織之下，配備妥協，乃可收指揮統一之效。即使一旦有事變發生，即能立刻出發或戰鬥，方爲合宜。故各單位之宿營地位，必力求合理而連繫，始無他慮。總之大部隊之宿營地，一遇猝變，最易發生混亂，遂致茫無所措，此舉不獨本隊爲然，即前哨之各部隊，亦往往有之；戰史上，此種失敗極多，前車之鑑，極宜警戒。

第十章 軍之作戰

前數章內所謂戰術者，係就師以下之戰鬥要領，而述其概況，此章則略述軍之作戰要領，軍乃是以二師以上所編成之作戰單位。

軍之編制少則二師，多則數十師，其多少之數，每視其當時之狀況而定，非必限於幾師也。師之編組，乃由步騎砲工輜通信等各兵種相合而成，皆有一定之限制。而軍則變通混合，一任編合之自由而決定，所有作戰上之深思與義，正可由此有無限發揮也。

我國在目前抗戰中，因指揮單位太多及武器裝備諸關係，暫以軍爲戰單位，即軍編制正如本章所述之師編制，而以集團軍之運用準據一般原則中所述之軍作戰。

國家當準備作戰，即依平時所計畫之國防方針，移動國軍而集於某地方，稱之爲軍之集中，此種集中，依作戰階段言之，分爲左列二種：

一、輸送之集中。

二、戰略展開之集中。

輸送之集中，乃作戰之第一階段；第一階段之集中完成後，則移入第二階段戰略展開之集中。如日俄戰爭時，日軍則集中於廣島之後，第一軍主力，進入朝鮮而在大同江畔行戰略開進。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俄軍先在比薩拉比亞集中，次在羅馬尼亞之首都布加勒斯特附近多腦河右岸行戰略開進，是皆其例，然在國境毗連，國土狹小之歐洲各國，於國交一經斷絕，每每不循此等階段，立即在國境竟行戰略展開，以便出敵不意，迅速行動，即作戰上所謂制機先者是也。如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普奧普法戰爭時，普魯士各軍，皆立即在國境行戰略展開，又如一九三九年德波之戰，德之南北兩方面軍，亦於國境即行戰略展開。

第二階段之戰略開進完了後，則移入第三階段之作戰，即將開進完了之各兵團付與任務，使其各就戰發動之姿勢。

戰略展開後，各戰略單位，各從其任務目標線前進，當此前進間，以一路一個戰略單位行進爲常。

及接近戰鬥圈內，軍之統帥，應將戰鬥任務及作戰地域等，以明確之企圖，下達於各戰略單位。至以後在戰鬥圈內之作戰工作，則概由各戰略單位之指揮官獨斷行之，因戰况變幻，瞬息萬端，一經限制，反失機宜，故此種專任使之獨斷，乃軍統帥之良策，決非放任也。

軍之作戰之指導，大概以依據以上之順序而行為常則。而此中最緊要者，厥為戰略開進，蓋開進乃全軍作戰初時之姿勢，實為會戰之基礎配備。若開進即不合戰况，茫無秩序，則以後全部之作戰，不僅無成果可言，甚而陷於無可挽回之悲境。例如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德軍約以七十師之大軍，互比法瑞國境開進，而取戰略的基礎配備，乃對方之法軍，誤認德軍將由德法國境侵入。其戰略開進之基礎集中於維爾頓以南地區，不意德軍由比境侵入，故法軍之基礎配備，因最初判斷錯誤，完全與戰况不合，遂生極大破綻。因此法軍急移兵於北方，欲在比法國境抵禦德軍，然卒以倉猝變換戰略，縱不濟急，遂將北部膏腴之區，立為德軍蹂躪，不得已而改變戰綫於巴黎維爾頓間，約近二百公里之總退却，此即基礎配備不當之惡果。若在小部隊，有時或可彌縫補救，然在大軍，則無論如何不容有此茫昧之嘗試，蓋軍之運命，實恃此基礎配備而決之。若基礎配備一誤，則禍之所及，漸次擴大，而至陷於無可挽回，故凡為高級統帥者，必慎之於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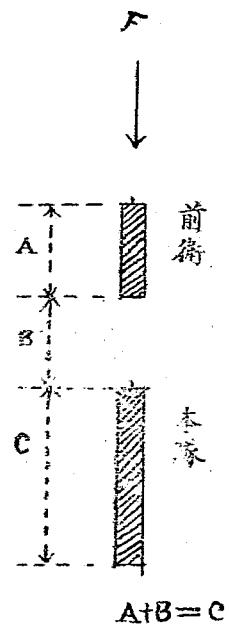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結論

戰略戰術，乃一種較深之學問，關於此項書籍，如孫子、吳子、六韜、三略、圖策及外國之各種著作，均足供鑽研。夫戰術有學而成者，有不學而成者，亦有學而終不能成者，古來名將，功業彪炳，多半由於天才。如拿破崙於弱冠之時，不過畢業於中學程度之陸軍學校，而其後戰績，竟威震全歐。其勇略蓋由天賦絕才，加以自勵，故能成斯偉業也。惟具天才，而於學問可不顧乎，是又不然。若天賦既厚，再加以研習體驗，則更足以發揮而光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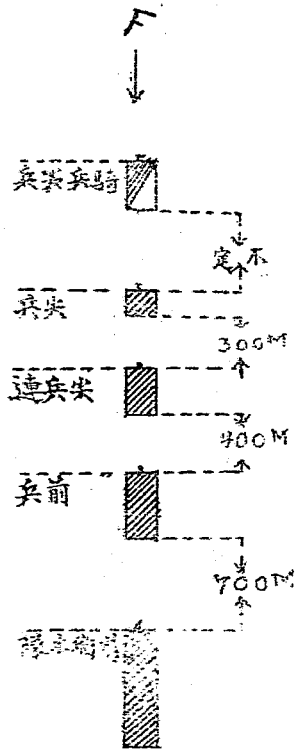
戰術乃總括行軍、駐軍、戰鬥之三大要目之學問。由心理的加以分析，則行軍乃知的戰術，駐軍乃情的戰術，戰鬥乃意的戰術也。試觀行軍之戰術，無論前衛之兵力，或決定各梯隊間之距離，及其他多數之戰術的事項，皆屬於理論者，故可謂之知的戰術。凡戰術固皆理論的，而行軍尤為數理的也。次為駐軍，駐軍固以安眠休息為主，故謂之情的戰術，亦非不當。次為戰鬥，戰鬥行為，必須始終一貫，勇猛奮發，衝鋒陷陣，是皆為戰鬥本來之面目，故謂之意的戰術，固極當也。以上乃因欲喚起研究上之興趣，故引用知情意三端，以與智仁勇三德而研究之，以助其興趣，固非別有定論，特一得之愚見而已。

軍 事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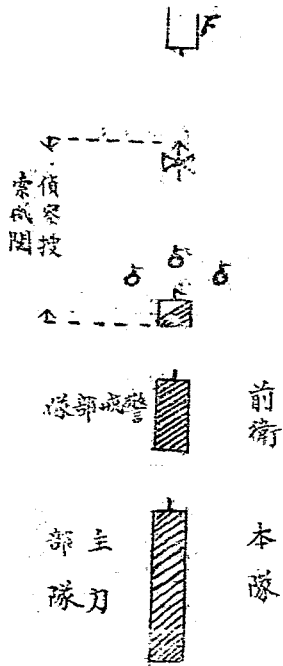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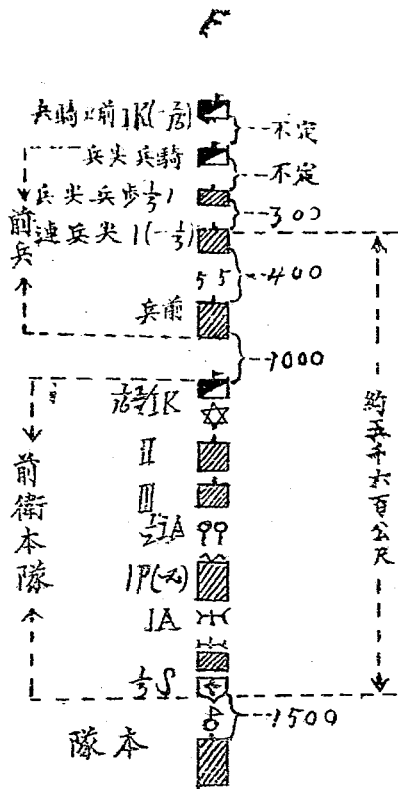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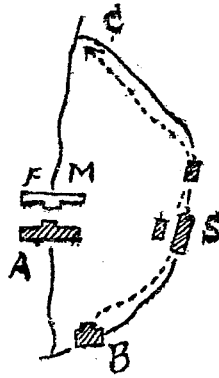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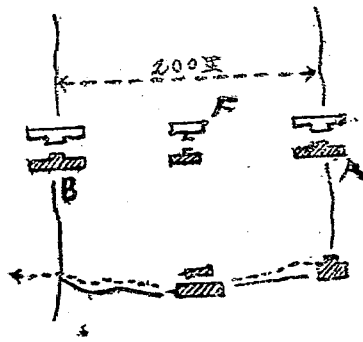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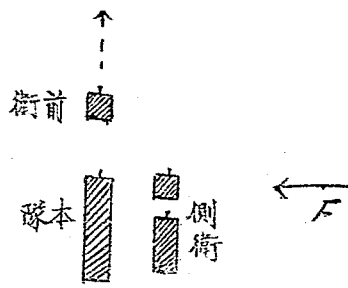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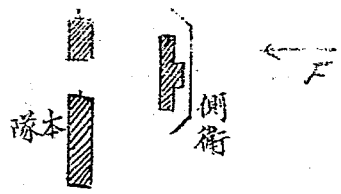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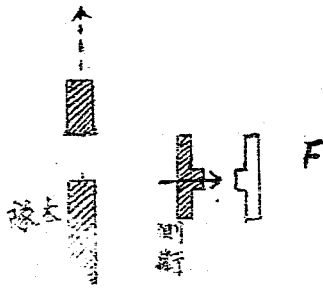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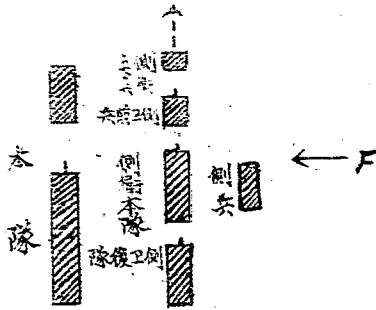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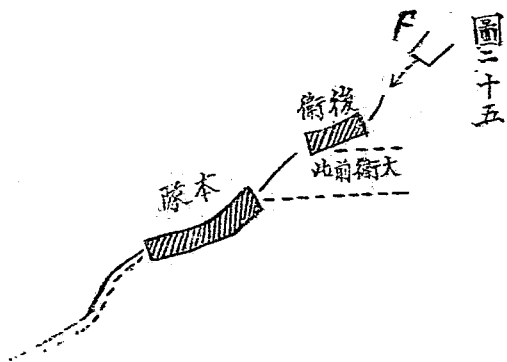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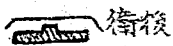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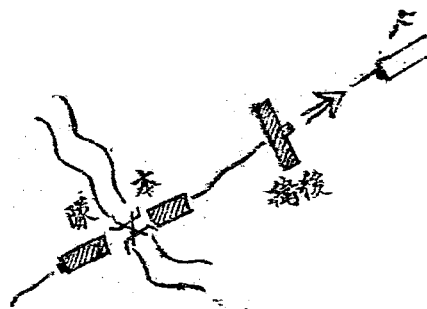


U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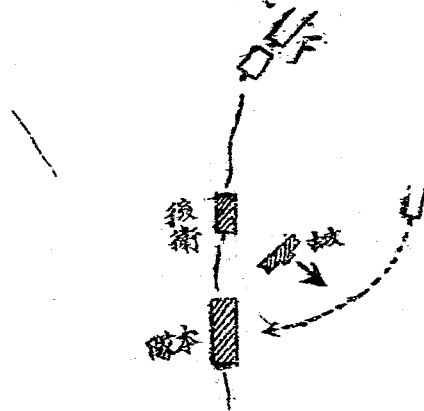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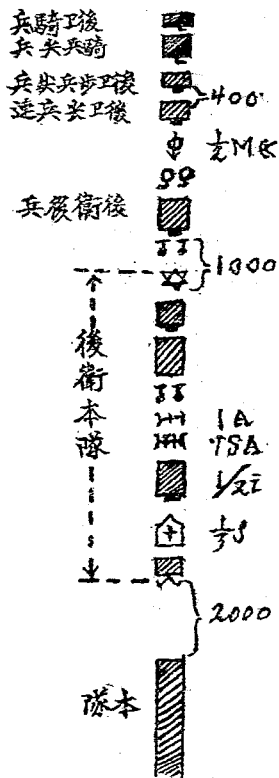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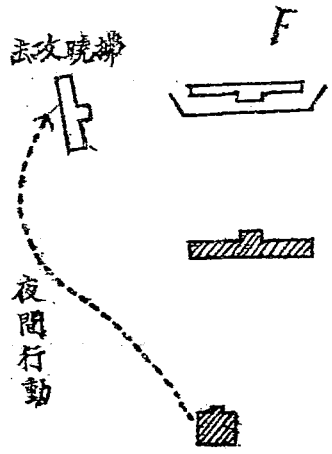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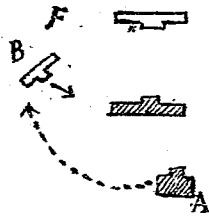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圖三十



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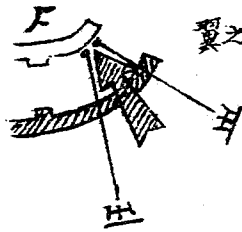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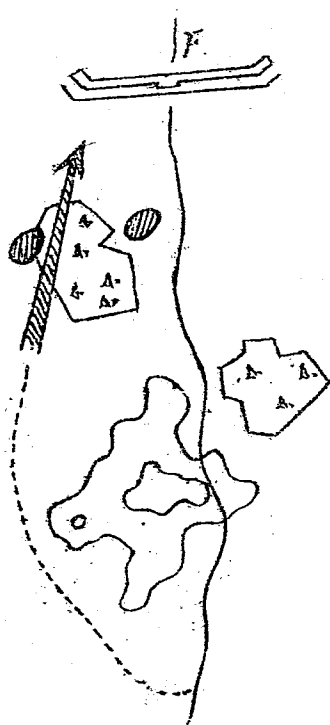
障地之
寫出部



障地之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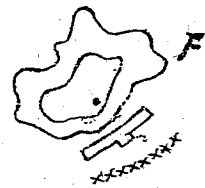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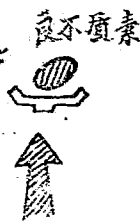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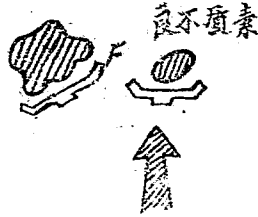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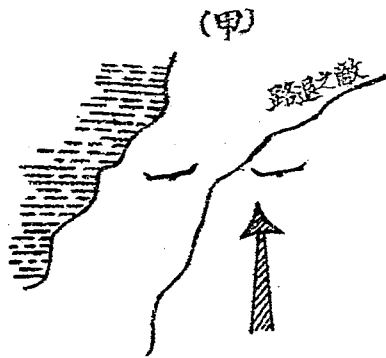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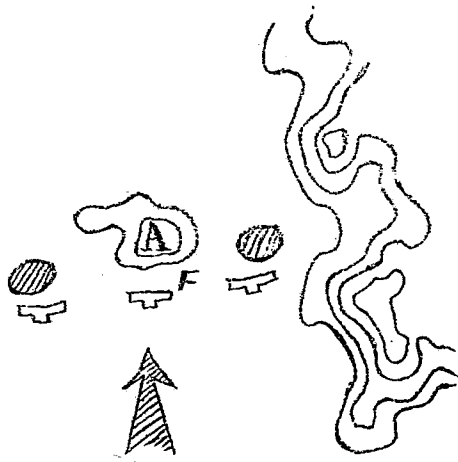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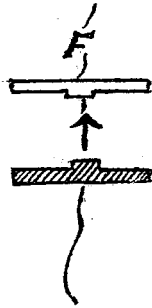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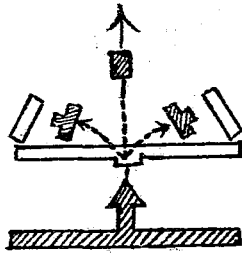
(七) 七十三圖



法攻面正



破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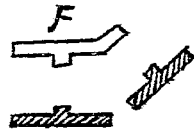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九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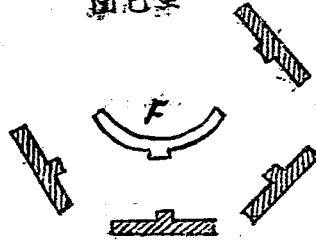
圓色翼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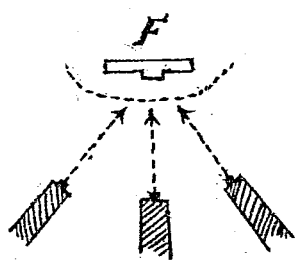
圓色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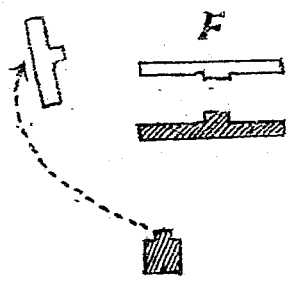
圓色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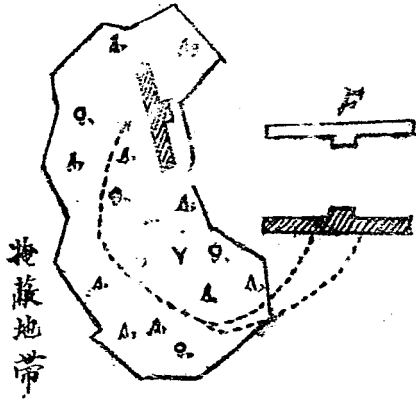


圖自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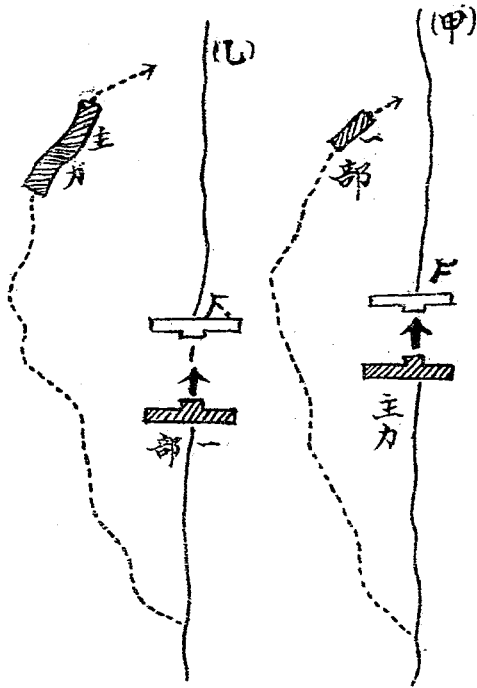


圖自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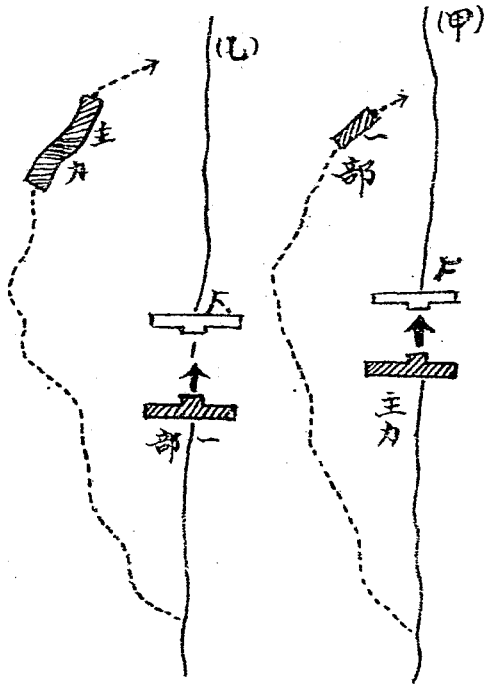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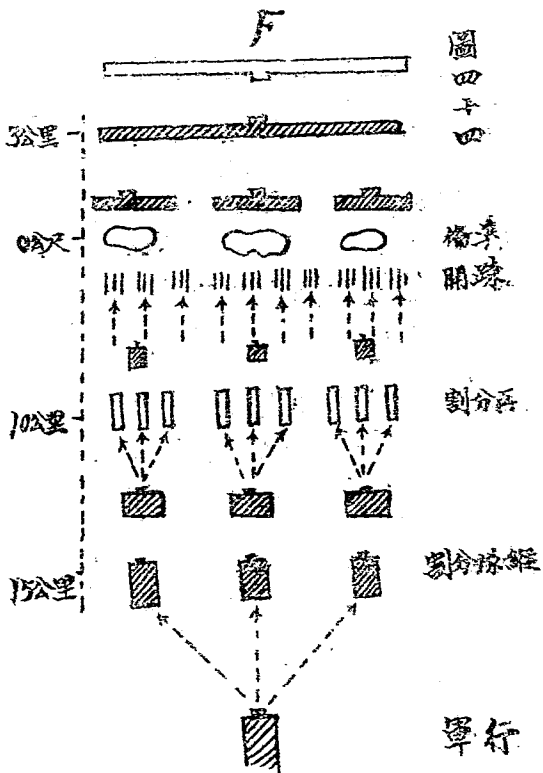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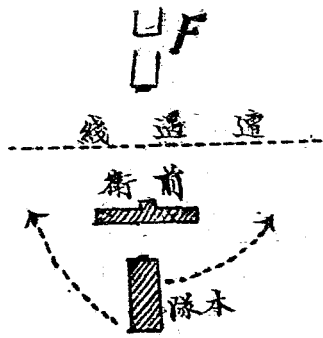
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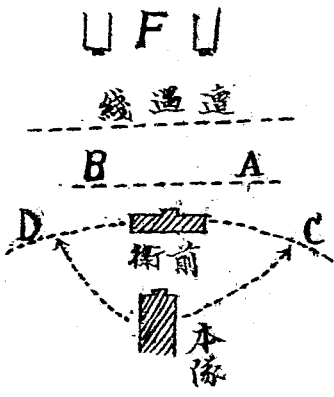
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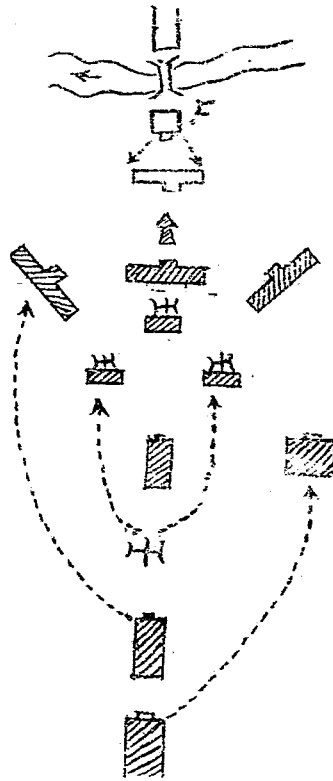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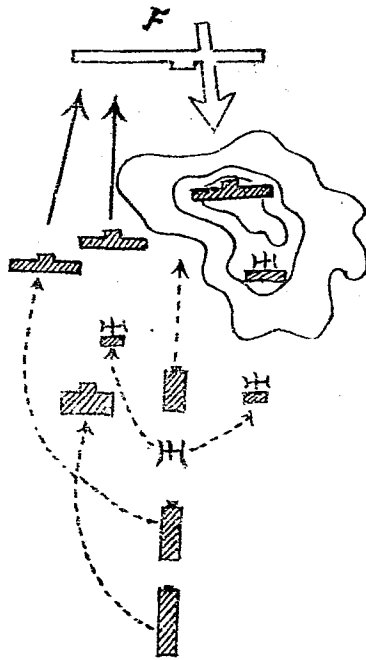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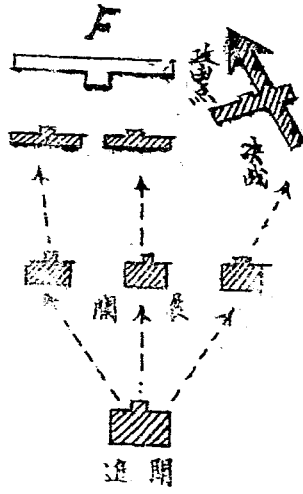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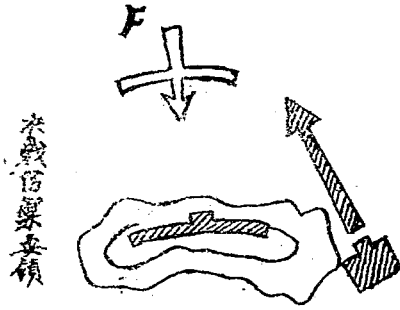
八十四圖



图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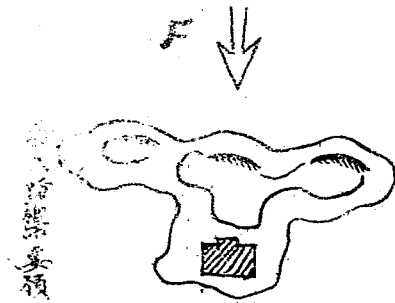


圖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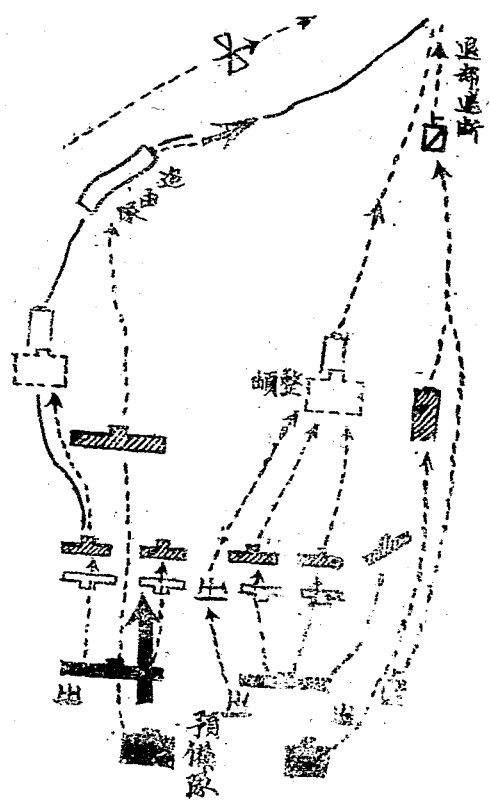
夾板固定環

圖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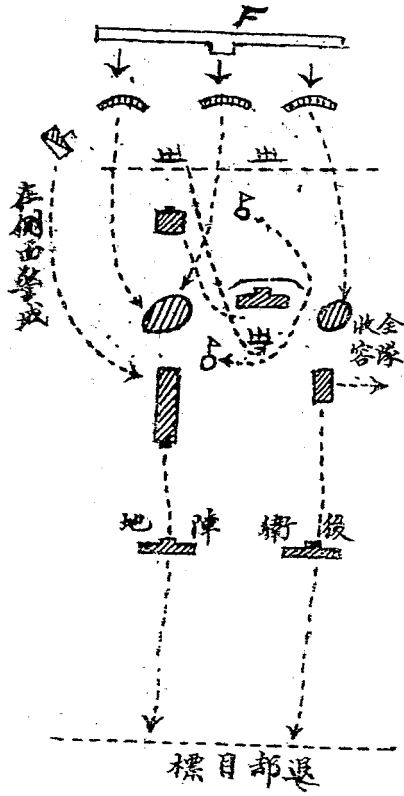


夾板固定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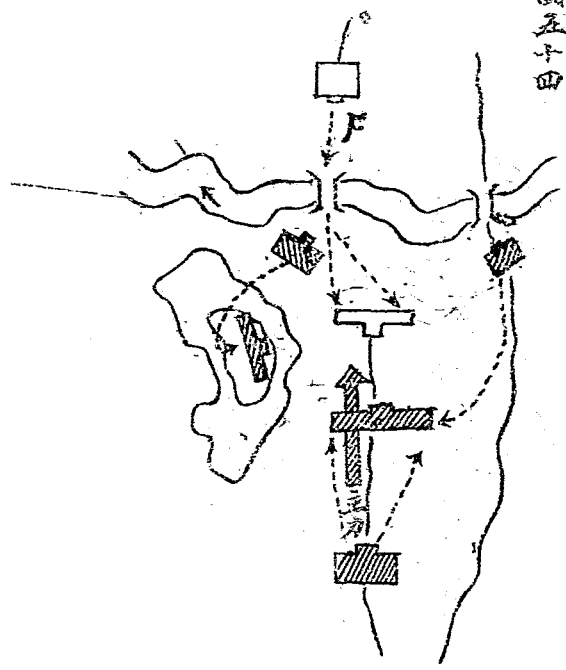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二
 進由部署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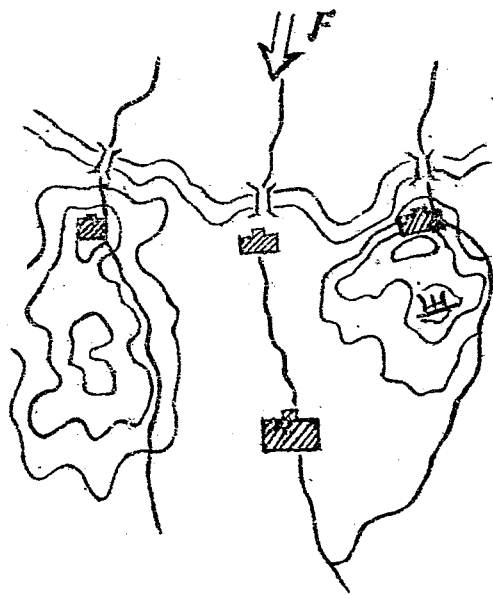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三 退却部署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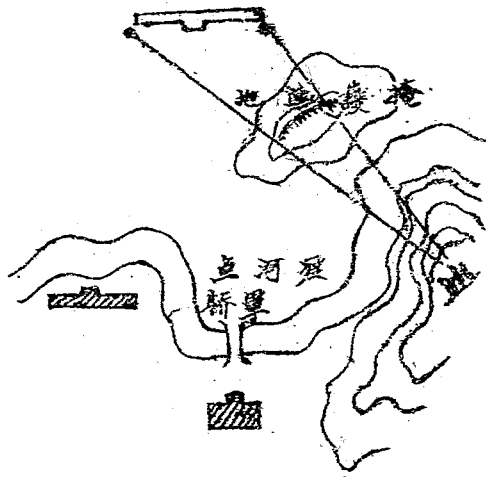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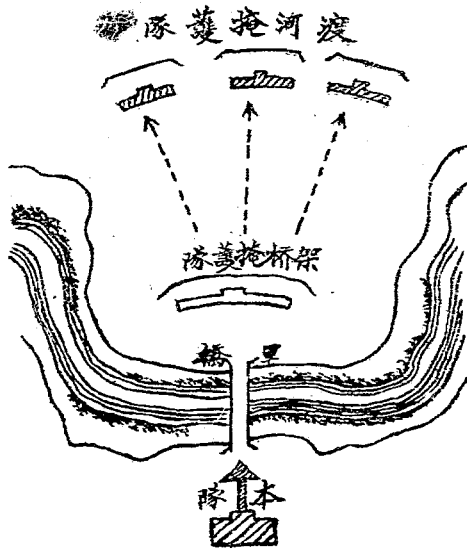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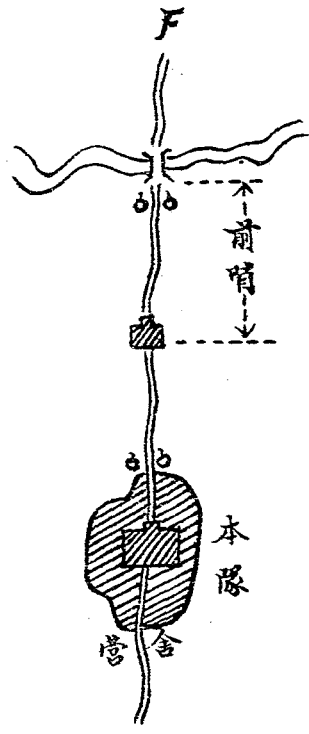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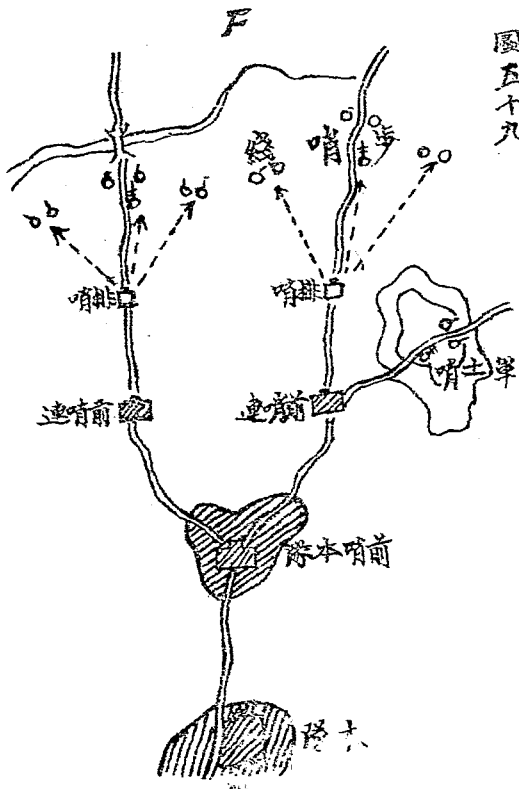


上



圖五十八





圖五十九

第六篇 閃擊戰

第一章 閃擊戰之起因

自第一次歐戰汽油發動機使用於戰場以還，軍事上之機動性與突破力大增。如突擊適當，則利用機械之運動力，可以一舉破敵，使戰爭結束之時間，非常短縮，一方面可以減少本身之消耗，一方面可使敵人撤退不及，破壞不及，而達到利用敵人物質之目的。且因戰役之解決迅速，可以移轉兵力於他方面，予敵人以各個擊破。因此自第一次歐戰以後，軍事家即努力研究突擊在戰略方面之應用，故有佛利爾將軍，關於戰車，與摩托化之陸戰理論，及杜黑將軍之空戰學說發生。由此類學說之推演，使突擊戰法，由意阿戰爭及西班牙內戰之試驗，而發展至第二次歐戰中德軍可採取之閃擊戰。

第二章 閃擊戰發展之過程

閃擊戰發展過程，約經左列各階段：

- 一、西班牙內戰 是德意新武器試驗的時期。
- 二、意大利對阿爾巴尼亞之戰 是應用的時期。
- 三、德波德法之戰 是成功的時期。

第六篇 閃擊戰

第三章 閃擊戰之條件

閃擊戰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一、物質方面之條件：

1. 國家平時高度工業化、鋼鐵器材與發動機（摩托）有大量之生產。
2. 敵我兩方面之道路及一般地理狀況，適於汽車與戰車之行駛，及空軍陸戰隊之降落集中。

二、政治、經濟、文化方面之條件：

1. 主動方面嚴密，而對方渙散，因得行動敏捷而制機先。
2. 對方人員與物質較為團聚，可以一舉而摧毀之。
3. 對方民衆複雜關係小國，易於分化，而迅速加以各個擊破，或完全覆滅之。
4. 外交方面與宣傳方面，事先有靈通之運用，可以迷惑金剛，（如德軍對法舉行攻勢之前發動北歐之戰是）。而迷惑對方，並動搖其戰意。

第四章 閃擊戰之實施

攻擊準備及實施期間：

一、攻擊目標之選定，須具有戰略上深遠之眼光，予敵以制命之打擊。如德波之戰，德軍數個軍團目標選擇華沙之後方，以分進合擊之作戰方式，一戰而軍全部被圍而降。德法之戰，德軍之第一目標選擇英法海峽之加萊，以機械化部隊包圍，一戰而法軍全部及法軍一部被圍而降。第二目標德軍選擇巴黎之南方，一戰則巴黎垂手可得，馬奇諾防線，百餘萬之守軍，直同虛設，德法戰爭遂告結束。

二、攻擊之先，首以空軍摧毀敵之空軍根據地，以取得制空權，繼則將炸敵之地上各運輸線，以破壞敵之機動能力；爾後將炸攻擊地區之守軍，戰車及重砲隊；次再將炸敵之增援部隊，及攻擊地區兩翼以導之部隊，俾使敵軍開始攻擊。空軍時戰隊（即降落傘部隊），應於開始攻擊之先，將攻擊線，於陣地後方，預將不久可與我戰車部隊連絡之地點，適時突然降落施行奇襲。

三、在正面之攻擊開始之先，偵察機應偵察敵砲兵陣地，預備隊位置，砲陣地狀態，及其後方連絡線狀況，以爲攻擊計畫之根據。攻擊時，砲兵應依偵察機之指示，並與轟炸機共同摧滅敵之觀測所及砲兵陣地。驅逐機應不斷警戒上空，攻擊機應射擊地上目標，並引導戰車前進。敵砲兵被我機炮壓倒後，即行其廣之炮轟射擊，以障礙敵之側翼，敵陣地被障蔽後，砲兵應對其陣地兩側射擊，俾將正面開放，以便戰車之攻與前進。

四、戰車攻擊，須選擇若干便利之點，其部隊，須部署較大之縱深，以便多波前進，而有強韌之攻擊力。

五、担任突擊之戰車兵羣，應撲滅敵之砲兵陣地及出現之戰車，以後毅然何目的地前進，其後續各波戰車，應直奔目的地，不必顧慮其後方連絡線，有時派遣一部，應掩敵之側，俾擴大攻擊成功。

工兵應努力修補彈藥地，排除一切阻礙，及架設橋樑。浮游戰車，應推進至河流彼岸，構成橋頭陣地，充證架橋。

戰車攜帶之汽油、彈藥、給養、均屬有限，須賴輸送戰車或汽車追送補給之。如後方連絡線被敵截斷，不能就地取材時，則一切補給由空軍担任之。

六、戰車通過敵之陣地後，摩托化部隊應速追隨保持及擴大所獲之戰果，並排除側敵之攻擊，及掃蕩區內之敵人。

步兵師（通常用汽車輸送）之任務，應肅清攻擊區內之殘敵，及補助摩托化部隊之戰鬥，並擴張戰果。

七、在攻擊間，空軍負掩護及引導戰車之責，並應攻擊敵遠前面及側面之敵，尤須隨時保持天空地上之協同及連絡。

戰果擴張期間：

一、跟隨戰車之部隊，首次保持突破正面及縱深地帶之通路，故戰車每突破一地區，即跟隨部隊，即須確實保持，並擴大之，俾使戰車繼續前進，無後顧之憂。

二、跟隨戰車之部隊，首為摩托化部隊，次為步兵師，應本任務，向戰略指示之目標挺進。其迂迴通常不斤斤於局部，而行遠大之迂迴，俟各部隊達到指定地點後，再縮小包圍圈，以便將被包圍之敵軍一網打盡。

三、戰車及跟隨戰車的部隊，通常因行動迅速，戰鬥激烈，疲勞及損傷甚大，應時時以新銳部隊接替，以保持戰鬥持久之活力。

第五章 閃擊戰之觀察

閃擊戰之運用，不論在主陸方面，或對象方面，均有許多限制，故非任何國家均能實施者。如現在日寇欲效襲德國，雖然謂對英行明擊戰，無如其本身條件不足，故無事實可言，即在歐戰中德國之閃擊戰，於攻略波法後亦已達一大階段。若不將歐洲政治文化作一長時間之調整，則無從再行進展。即以汽油一項而論，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之產量，在於蘇英美掌握之中，而美國產量，又佔此總額十分之九，此種閃擊戰之命脈資源，德國未能掌握，故今後戰事發展情形，吾人可想象而得之。

第 一 章

1011

第七篇 游擊戰

一、游擊戰之目的

游擊戰之目的，在攻運敵之側後方及其連絡線，破壞敵之政治組織與經濟設施，不斷予以擾亂牽制及破壞殲滅。

二、游擊戰發動之時機

游擊戰發動之時機如左：

1. 被侵略之國家對侵略之國家戰爭時。
2. 裝備劣勢，以游擊戰補助正規軍作戰之不足時。
3. 採取消寇戰略時。
4. 掩護淪陷區之政治推行及人物奮源時。
5. 敵人深入國上，藉游擊戰以打擊其後方時。
6. 弱小民族，爭取解放時。

三、游擊戰的戰術戰術

1. 戰略守勢，戰術攻勢。
2. 戰略持久，戰術速決。

3. 戰略上以少勝多，戰術上以多勝少。
4. 內線作戰中的外線作戰。

四、游擊戰史索引

1. 一八一二年俄國為拿破崙所用之游擊戰，是堅壁清野政策。
2.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軍佔領法國大部領土，法國人民組織義勇武裝隊（即游擊隊），會給普軍後方許多打擊。
3.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遼陽會戰，俄軍曾以別動隊燒燬日軍鳳凰城兵站；奉天會戰時，俄軍騎兵與日軍遠東兵站，均收游擊之效果。
4. 一九一二年英日戰役，兩軍專用游擊隊以襲擊英軍，終使英承認滿洲為獨立國。
5.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德軍及蘇俄帝國主義的干涉，與國內白黨的戰爭，在烏拉山、烏倫古、阿爾泰、西伯利亞，均曾發生游擊戰。
6. 一九三五至三六年，阿比西尼亞與意國戰爭，所謂五人戰術。
7. 一八四一至四二年的廣東抗英戰役，一八五〇至六四年的太平天國戰爭，一八九

五、游擊戰的基本要素

1. 靈活 就是行動靈活，打仗巧妙。

、疲困、進騰、及部署、妥等時機，以迅雷不及掩
敵人有力量不及使用，而即崩潰。

乘機攻敵，或燒燬一切，能利用婦女更佳。

之地形內，乘敵通過而擊之，或待敵通過而襲其後

，或無好機可乘，則應神出鬼沒，到處擾亂，使敵驚慌遇
。書。

之連絡線，如破壞敵人鐵路、公路、橋樑、電線；其次在破
武器、彈藥、器材、倉庫及船塢、碼頭、飛機場、指揮部等

有左列三種：

。 。 。

，因時致用，以求達到破壞之目的。

敵人的戰法。

少用向心退却，多用離心退却。

2. 敵退我追 少用跟蹤追擊，多用超越追擊。

3. 敵駐我擾 使其疲於奔命，無法休息。

4. 敵疲我打 避其銳氣，擊其惰氣。

九、游擊隊對劣勢敵人的戰法

1. 打動不打靜 靜止中不打，運動中才打。

2. 打後不打前 以小部隊制正面，以主力攻其側背。

3. 宜速不宜慢 用迅雷疾風之勢，殲滅敵人。

4. 宜夜不宜晝 擇定攻擊時間，以夜間為最好。

十、游擊戰的注意事項

1. 偵察調查：

(1) 諜報工作與諜報網的佈置。

(2) 偵探的編組(特裝偵探便衣偵探坐地偵探)及派遣時機。

(3) 偵察調查的對象及內容：

甲、敵情 如敵軍番號、部隊、兵種、兵力、兵器、動態、敵後方機關及交通狀況。

乙、地形、山脈、河川、道路、森林、村落、街市狀況。

第七篇 游擊戰

丙、地方及居民情形。如行政官署、居民狀況、經濟情形、政治狀態。

(4) 偵察手段：

甲、向居民調查詢問。乙、觀察。丙、詢問俘虜。丁、搜譯敵方文件。
戊、威力搜索。

2. 通信連絡：

(1) 怎樣構成通信網。

(2) 怎樣使用通信器具：

甲、人力的傳遞步哨傳遞騎兵。

乙、電力的有線電報及電話；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

丙、機械力的腳踏車（縱踏車）

丁、光號信號。

戊、動物力的軍用鴿、軍用犬。

3. 計畫周到：

戰前應如何準備，戰爭中應如何動作，戰後應如何處置，均要有周密計畫，所謂謀定而後動。

4. 警戒嚴密：

(1) 行軍警戒。

(2) 駐軍警戒。

(3) 戰鬥警戒。

5. 政治工作：

(1) 軍隊中政治工作，注重提高民族意識及團結精神。

(2) 民衆中政治工作，注重宣傳、組織，使軍民打成一片。

(3) 瓦解敵軍工作，引起敵軍反動思想，藉藉消滅其戰意。

(4) 爭取偽軍工作，注重說惑煽動工作，促成其反正。

6. 養成良好軍紀，使游擊隊與民衆一元化：

(1) 對於給養，儘可能給予代價。

(2) 約束戰士，不走入住有婦女的室內。

(3) 對於民衆任何徵役，均須付以相當代價。

(4) 對所駐房屋，走時要打掃清潔。

(5) 對民衆要和藹可親，禁止虐待及呵斥。

(6) 對當地民衆所信賴的公理人士，應表示敬意。

(7) 借物還物，損壞照價賠償。

第七篇 游擊戰

7. 注重特務工作：

- (1) 注意偵探之訓練及派遣。
- (2) 注意間諜反間諜工作。
- (3) 講求誘惑、煽動、勾結方法，使偽軍反正。
- (4) 探暗殺、暴動、破壞、毀滅手段，使奸偽恐怖。
- (5) 注意內部各官兵之偵察與監視。
- (6) 注意奸細及內部不穩份子之肅清，但嚴禁誣陷與傾軋。

8. 選擇根據地之注意：

- (1) 根據地應具之要件：
 - 甲、距敵治中心較遠，不為敵注目之地區。
 - 乙、地形險要，且攻守自如。
 - 丙、有衆多同情之民衆，且有高度抗敵情緒。
 - 丁、有充裕之物質。
- (2) 根據地應分如左數種：
 - 甲、主根據地為根據地之主腦。
 - 乙、副根據地為拱衛主根據地之用，須有數個在其周圍。

丙、預備根據地爲備主根據地不測時遷移之用。

丁、僞根據地爲炫惑吸引敵人之用，通常在根據地相反之方面。

(3) 根據地創設要領：

甲、須利用敵之弱點，不失時機。如敵之後方空虛，民衆反抗敵人情緒高漲等時。

乙、須軍政民打成一片。

丙、須動員民衆於根據地外圍，行必要之空室清野，並破壞交通構築工事。

丁、須注意消息之封鎖，情報之嚴密，間諜之肅清。

戊、須貯藏必要之給養、械彈、醫藥及其他物質，必要時並行經濟反封鎖。

9. 游擊區之劃分：

(1) 依行政疆界區分。

(2) 依地形態勢區分。

(3) 依兵力使用區分。

十一、游擊隊的任務

1. 屬於軍事諸：

(1) 疲憊敵人 逸則勞之，安則動之，飽則飢之，使敵疲於奔命。

第七篇 游擊戰

(2) 分散敵人，多方以誤之。

(3) 擾亂敵人，使敵驚慌失措。

(4) 吸引敵人（牽制敵人），使正規軍，可以澈底集中兵力於全圖決戰方面。

(5) 破壞敵人交通及後方機關。

2. 屬於政治的：

(1) 鞏固淪陷區域的政權和恢復政權。

(2) 破壞敵偽組織及經濟機關。

(3) 發動民衆，掌握民衆。

(4) 瓦解敵軍，奪取偽軍。

十二、結論

上面所說的游擊戰，都是扼要的觀點。總之，他的作用就是要人人敵愾，點點設防，處處攻擊，面面包圍。以空而換取時間，集小勝為大勝，隱匿自己的形聲，暴露敵人的形聲，遏制敵人的迂迴襲擊，發揚自己的運動操能，摧抑敵人的銳氣，休養自己的主力，迫使敵人由外線戰變為內線戰，造成自己由內線戰變為外線戰，時時與正規軍相策應，以達成對敵最後的殲滅，而取得最後的總勝利。

第八篇 國家總動員

第一章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

國家總動員一語，乃第一次歐戰中產生，按「動員」一詞，以兵語釋之，即「軍隊之人馬、材料，由平時之狀態，移為戰時之狀態」之謂，所謂國家總動員者，是謂國家有形無形之全要素，由平時之姿勢，移為戰時之姿勢。即將所有各異之要素，集中起來，統一運用安排，以達此戰爭之目的，世人之所謂國力戰者是。

古來之戰爭，只限於陸海軍之部隊動員，今則不然，戰爭之性質，係全國民性的，係民族自覺自決的，故戰爭極爲異常深刻。因此戰爭之規模，極其宏廣；交戰地域，亦隨之擴大；戰爭之殘酷亦與日俱增；故國家總動員，尤爲現代國家求生存上所必要之舉。

最有效之總動員設施，係使資源最適宜的統制安排，而運用之。資源者，在人的方面言之，則含有肉體的精神的兩方面之意義，在物的方面言之，則爲一切有用的動物、與一切原料、材料、燃料、既成品、製造品等，其意義甚爲廣泛。

第二章 國家總動員實施之範圍及內容

第八篇 國家總動員

國家總動員之施設，極爲廣泛複雜，而應戰爭之要求者，有左列數端。

第一節 國軍動員

國軍動員係將國軍由平時姿勢變爲戰時狀態。換言之，卽將國軍自平時編制，改爲戰時編制是也。各部隊實施動員，而完成其編制裝備，能行作戰之行動者，謂之動員完成。

凡負動員責任者，須按平時戰時之編制，從動員區分及動員日次等，而詳其計畫之，務於短少時日，完成人馬之充足與裝備及其實施。又因召集、徵發、購買等，常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故計畫時，須參照諸種之法令，尤須顧慮左列各項：

一、關於動員之責任官。

二、動員時日。

三、動員區分及符號。

四、人員之充足，裝備之完整。

五、動員完結日之決定。

六、動員計畫之更新。

動員實施，卽於動員令下後，各機關一齊開始活動，實施其預定之計畫，而完成各部隊之編成，具備戰時必要之諸要素，使變成立時可以出戰之狀態。

第二節 精神動員

戰鬥之主體在國民，故國家不問平時戰時，常使國民之精神煥發，卽培養其盡忠報國之熱誠，協力同心之美德。其手段爲文化教育之振興，社會政策之澈底，思想之善導

，敵對宣傳之預防策略，傷病者之救護，扶助，國民之衛生保健，長期作戰意志之維持與增強等。

第三節 產業動員

國家之主權、分配、消費等之關係，應圓滑運用，使其適於戰爭之要求，謂之產業動員。其要點如下：

一、軍需品，國民生活必需品，並其原料之增加：

(1) 兵備之生產機關，由國家管理之。

(2) 燃料、燃料、動力之配給等，由國家管理而圓滑使用之。並定其輸送配給之優

先順序。

(3) 商產基地之轉換，其他生產能力之轉用。

(4) 尋求同盟罷工及勞動紛擾之防止與鎮定方法。

(5) 應用科學工藝，發明生產法，刷新其製造技術。

(6) 利用未經利用之土地及天然資源之開拓。

(7) 採用標準主義，統一生產品之價格。

(8) 促進企業上之組織，並使生產資金融通。

(9) 增加工廠及工業場與其他生產設備。

(10) 規定工資，取締暴利，並禁止輸出輸入。

二、節約軍需品之原料及國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

(1) 宣傳節約之必要，並指示節約之方法。

(2) 限制必需品之消費，及不必要品之生產。

(3) 取締必需品，由政府發給執照。

三、廢品代用品之利用，及國內產物物之發揮應用。

第四節 交通員

統一運用鐵道、船舶、通信及其他之交通機關，謂之爲交通員，欲使其發揮最大之效能，則應在求下列之手段：

一、行各種輸送設備之整頓，創設及擴充。

二、輸送工具所管轄之整理。

三、搜集陸水空輸送途線之利用圖譜。

四、檢査諸機關之分配。

五、交通機關之愛護、保全、修繕。

六、應輸送物件之緩急，規定輸送之優先順序。

七、各種通信機關之新設增補。

八、統制各種通信機關，使通信靈敏，得發揮其全能，並得經濟利用。
九、爲保持秘密起見，取締一般交通。

第五節 國民動員

人員爲戰爭遂行之重大要素，不啻限於軍隊之動員，卽產業交通及其他方面，亦屬必要，故國家對於軍隊要員充足之外，須應用國民之能力，適時支配於其適當之處所，取有效的統一使用，以適合戰爭之途。

在第一次歐戰開始之際，各國對於軍隊人馬之充足，均有相當之準備，惟於國家之生產交通等，各方面之民力應如何統制使用諸問題，則毫無準備，故開戰後，對於此項問題，大覺周章，雖逐次應急的施行，終不能應各般之要求，故德國首先採用勞役強制之制度，其後各國爭相採用，最後對於人民配置，職業分配，亦有相當之法制。

當上次歐戰開始，各國對於外國貿易之減廢，企業資金之杜塞，技師家，企業者之兵役應有等關係，產業之停止廢棄極多，故無論何國，失業者均咸驟增，德國有戰前之八倍，法國有二百萬人，於是當局及勞力關係，民間諸機關，講求種種之善後方策，或組織職業介紹機關，或促進其勞動，或助其產業之整理恢復，或令轉入戰時的專業。一方又全方注意減少失業者，德國在開戰後二年，始漸漸恢復戰前之狀態。茲將兵員，與一般勞務員之分配情形，詳述於左：

第八篇 國民總動員

一、兵員與一般勞役員之分配：

(1) 適應徵召，但有各種技能者，可以除隊後延期，以服特殊勤務。(參將兵役法條)

(2) 以兵員直接為農業之援助。

(3) 軍人配屬於工廠，軍醫可為一般人民診療。

(4) 治愈傷兵之經濟的利用。

(5) 兵役免除者，婦女老幼不具者，與俘虜外人等軍部使用。

(6) 軍需補給及國家機關活動，並國民必需品生產之各種要員，迅速充足之，並常

講補充之方法。

二、國民勞務之採用

自以上所述，可知戰時兵員及其他必需勞力要員之數甚多。故各國對於補充之困難，煞費苦心，而德國有採用國民勞務役制之制度，最初不過移動相當之人員，或依法規，使國民之從業，不得自由而已，此種溫和之方法，決不詭應戰時之急需，故國家絕對以鐵刀，變換國民之職役，使令國民之力，悉在強制的統制支配之下，即年滿十七歲至六十之男子，由政府支配，使國家之意思就役，蓋擴大大兵役義務，而轉為勞役義務矣。

第六節 財政經濟動員

第一次歐戰中，各國所耗費之財力，約為四千億元。當時德國在戰前，對於非常時期財政之準備，已有相當之注意，並集合全國學者，研究計畫，一旦開戰，則舉全國之財政機關，取適應戰時之狀態。當開戰後三日，即發佈十八條之法律，內中關於財政之緊急處置，如金融杜塞之防止，戰費所由出之租稅政策，公債政策，金製金屬品之徵集，兌換，義務之免除等之適當運用是也。

第七節 科學動員

科學動員，即統一國家所有之科學，以貢獻於戰爭之遂行。自上次歐戰，交戰各國無不注重於科學之審查會議，即網羅國內所有之科學家，設置各種部門，從事科學之研究，與各種工廠及科學研究所相提攜，指導全國之科學界，以助戰爭之發展。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五月，設置科學研究所，並以有名之發明家耶其遜為所長，當時該所辦理之主要事項，特為紹介於左：

- 一、廣泛的應用科學及技術，增進國防及國民之福利。
- 二、與國內外之科學家，確實連繫，免有重複之研究。
- 三、為內外各官廳科學研究事業之連絡機關。
- 四、指導科學研究者，對於現戰爭直接有關係之科學的諸問題，盡全力而發明之。

第八節 國家總動員

五、蒐集內外科學及工業諸般之報告。

此外對於航空、航海、理化學、電氣、冶金、輸送、造船、船渠及造船所、潛水艇、水雷、無線電信及通信、蒸氣機關、內燃發動機、救生具、火砲彈藥、光學用玻璃、糧食、礦山、橋生等之研究，則分爲二十分課，利用十餘個之既設實驗室，積極從事，以貫徹其目的，觀此可知科學動員之一斑。

第二章 結論

以上將國家總動員之意義、範圍、內容等，略爲舉述，即可窺見各個動員，非各個獨立從事，乃保持密接之關係，始能發揮最大之效果。故國家總動員之諸設施，應按左列要領行之：

- 一、國家總動員所關係者頗爲廣汎，而且複雜，欲期有效的迅速實施，要有周密而適切之準備計畫。
- 二、國家總動員時，務必以統一之計畫實施。
- 三、實施國家總動員計畫時，應撤除官閥、民間，及各職業間之界域，而網羅國內所有知能者，適材適地，而運用之，且使野無遺才。
- 四、國家總動員實施之時，應將平時之機關，應改廢者改廢之，應增置者則創設之。

第九篇 國民軍訓

第一章 國民軍訓之意義

現代國家之國防，以充實國力爲主眼，申言之，即現代戰爭之要求，應盡國家之人力、物力、財力以遂行之，而其中尤以人力最重要。蓋人爲主宰一切者，試觀列強各國，對於人之訓練異常重視，實以個人之力量不健全，即集積全體，亦不能爲國力之主幹也。

國父於民族主義中曾昭示：「列強人口於近百年來增加甚速，而我國人口增加甚少，若推演下去，則不待人亡而自危」，實吾人所當猛省而惕勵者。又總之克拉克維慈所著戰爭學理有云：「戰爭爲政略之繼續，不過一變其方法而已」。由此觀之，戰爭者，不僅保護國家，維持國權，乃試練國民之道德、才能、學力、氣力等之神聖裁判也。以歷史徵之，吾國宋明之滅亡，希臘羅馬之衰敗，無不以忽略兵備之故，秦始皇之所以能併吞六國，靈樞海內者，要以兵備修整，爲其主因。方今列國之稱雄者，其軍備無不優越於他國也。

現代戰爭，實爲國家國民全體間之決戰，故爲國民者，應具備軍事常識，特別應

具有旺盛之精神與體力，方能達到保護國家維持國權之目的。

第二章 國民軍事化之必要

一、鍛鍊精神：民爲邦本，本國邦甯。若國民之素質不良，則影響於國本甚大，當團結其精神，涵養其品性，以發揚其國魂，此精神之鍛鍊，國民教育之應軍事化者一也。

二、注重體育：國民體弱，不堪任事，小之影響個人之生命，大之影響國家之生產力，宜鍛鍊其體力，以增進其能力，希臘諺曰：「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此體育之向上，國民教育之應軍事化者二也。

三、養成衛國觀念：我不魚人，人將我肉，無武裝之和平不可恃。湖目八一三以還，國土沉淪十餘省，值茲反攻之際，應令全體國民，了解國際大勢，作整個之準備，以圖自救，此衛國觀念之養成，國民教育之應軍事化者三也。

四、國防國民化：軍人屬國民之少數，實不足以擔任整個國防，保護國權。恢復領土，須全民是賴。蓋今之戰爭爲全民戰爭，故宜人人授之以軍事知識，俾得於軍事及技術有相當程度，此國民教育之應軍事化者四也。

五、經濟的軍備：國家財力有限，可以提供軍事之用者至微，若僅限於正規軍隊教育，

則軍事教育不能普及，國家所獲之兵員甚少，若以全民實施軍隊教育，則常備兵員過多，為國家財力之所不及；故宜以軍事化之多數國民，補助少數正規軍之不足，如是可以收減縮軍費，充實武力之效。此經濟的軍備，國民教育之應軍事化者五也。

第三章 國民軍訓之目的

國民軍事教育之實施，要不外鍛鍊國民之心身，改良其素質，養成其服從與合作，重視紀律與責任，以及愛國家愛民族諸德性，並造成多數預備兵員，以增厚國防力量，換言之，國民軍事教育，所以養成平戰兩時，對國家有十分貢獻能力之健全國民。

算、專、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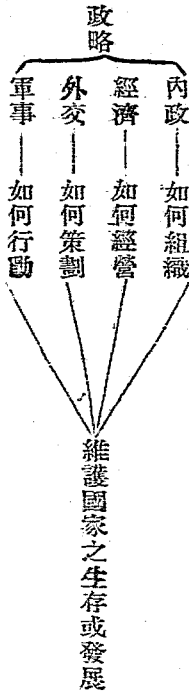
二四

第十篇 政略與戰略

第一章 政略與戰略之簡釋

政略乃基於國策而決定者；實言之，即決定國家政治、經濟、外交之趨向及其步驟者也。

政略之適否，影響於國家之關係至大。故國家政略之決定，當本乎國策，國際形勢及國內諸般情形（國民性、人口、資源、地理等），加以估量。茲將其系統列左：



依右表言之，政略在平時須顧慮周到，俾國家民族之生存，處於有利之地位。戰時更須多方策動。使第三國為吾之與國，或離間敵之與國，使敵陷於孤立，或設法使我之國策，得國際間之同情，而敵之國際地位，陷於不利，或施行政治手腕，將敵國破壞而

終使其屈服。

戰時者，統帥指揮大軍之原理也。所以定作戰之目的，安排作戰之目標方向，戰略正面，戰略總長及連絡線等，俾會戰大勢，臻於有利，且取決會戰之經過，並擴充之方策也。

第二章 戰略與戰略之關係

國家基於政略，決定國防方針，基於國防方針，而策定戰略計畫（作戰計畫），故戰略乃基於政略而產生者。

德國克拉塞維茲謂：「戰爭為政治之繼續，不過一變其方法而已」。又謂：「戰爭為有機之一體，其各種要素不可分離，故戰爭一切之活力，受惟一思想之指揮，而向惟一目的進發，政略乃指戰爭之大道，欲定戰爭之方針，當置着眼點於政略，故政略乃示戰略以出發點」。又謂：「政略非暴君的立法者，只可與戰爭自體內在之爆發性，不相矛盾之範圍內，與以準繩」。茲就政略與戰略關係之一戰例，以為參考。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時，在喀尼格列茲之決戰，普軍大勝。此際若僅由戰略上而論，則普軍應乘戰勝之餘威，大舉追擊，使其為維也納城下之盟，始為得計，乃普軍竟由此而中止追擊者，蓋從普相俾士麥外交政略之要求也。比時與普同盟之意大利，因

被法國拿破崙三世所懷柔，對普已隱有異志。且法國亦以嫉普國之戰勝，有幾欲從旁干涉之企圖；而東隣俄國之真意，亦頗曖昧，今若屈服與國，而結永久之深怨，於普國將來實爲不利，故此時毋寧給戰敗之奧國以寬大之待遇，而買其歡心，待他日欲與法戰之時，可使奧爲普之同盟。卽不然，亦可使其嚴守中立，因此種種外交的關係，遂從俾士麥之建言，而立中止追擊之議。毛奇將軍，一對於政治有獨具隻眼之名將，在平素雖與俾斯麥意見不合，然而爲國家計，深知此際，實應以外交政略爲主，而以戰略爲從，故對於中止追擊之議，表示贊同，遂爲政略之調和，此殆一好例，而爲世人所稱道者也。又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時，俾士麥因從政略上，欲以拿破崙三世投降於色當之役爲期，而中止戰爭，然而，其時毛奇將軍，不聽此言，而強行進軍追擊，包圍巴黎而陷落之，以屈服法國，建設德國統一之帝業。蓋此戰役，乃以戰略爲本位，而相終始者也。故其是非，至今尙爲世人所聚訟，夫戰爭乃爲國家計，不得已而戰者也，然則戰略者，實應隨從國家政略而爲之延長，戰爭則爲政治之一種手段而已。故政略與戰略，當然非一致和諧不可，而且亦本可一致者也。然而往往亦有不能協調，而互相背戾者，如上次歐戰，英法聯合軍方面之政戰兩略，屢屢衝突矛盾，又德奧間，亦有此等衝突而顯其通滯者也。

茲再就德國戰略與政略關係之變化述之於左：

自克拉塞維慈著「戰爭學理」後，其學說聞名於世，如其中所謂：「政略爲戰爭之目的，戰爭爲政治之手段」等語，不但德國奉爲圭臬，且爲列國共信之嘉言。然迨至威廉一世時，俾士麥高唱鐵血政策，爲軍部所擁戴，當時毛奇長軍令，路思長軍政，一戰勝丹，再戰勝奧，三戰勝法，國運興隆，日增無已。然由此而矯枉過正，積重難返之弊，審以生，一國三公，各行其是。尤以迄第一次歐戰時爲甚，內閣主政略爲先，軍部爭戰略爲重，二者竟各不相謀，二十世紀之初中，軍部會提增加軍額軍費案於國會，迄被打滑，因此而隔閡愈甚。以進軍比利時而破壞中立之重大作戰計畫，竟認而不使內閣聞知，軍部之驕橫可知，而同時軍政軍令兩部，亦自相齟齬而攢斥，法國福煦將軍，謂歐戰中德國之敗，實種因於此。

魯登道夫鑒於戰前之失，曾著全民族戰爭論，內中有謂：「昔時物質威力弱，戰爭範圍小，故政略之企圖，爲戰爭之目的，戰爭爲政略之手段。今後物質威力強，戰爭之範圍大，故政略應爲戰爭方針所支配，亦卽爲戰爭之手段也」。試觀魯氏之言一反克氏之學說，而不幸更有希特勒以伸張之，故自一九三五年以還，武裝萊茵，併與吞捷，閃擊波比荷法，致今日歐陸到處烽火，故魯氏之主張，適爲黷武主義者張目，實違反現代文明及人類和平之最高理想，而此種落伍之政治思想，徒增加人類之戰爭殘酷而已。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 上下冊

總裁言論選集 共五冊

領袖的認識

新生活運動要義

黨員手冊

黨務工作要領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總裁訓練語錄

訓練須知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黨政類）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總理遺教教本

總裁言論輯要 上下冊

五大建設述要

三項運動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共三冊

黨德與黨紀

工作競賽芻議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第一冊特別講演、

黨務，第二冊政治、軍事，第三冊經濟、

教育共三冊）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訓練概況

各地訓練機關重要法規輯評

訓練統計簡編

以下三種係請僑外人員編輯

地方自治

兵役概論

理則學

以下二十八種係本會與內政部合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輯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分組教材

國防要義

機關管理

公文處理

行政述要

國民軍訓要義

教育行政與視察

幼稚教育大綱

小學教育大綱

社會教育大綱

民衆組訓

土地行政

交通行政

衛生行政

禁烟行政

政府會計

土地使用

政府審計

行政統計

保安警察

外事警察

刑事警察

消防學

墾殖概論

畜牧概論

軍事學

違警罰法

中國軍歌集

行政執行法

合訂本

二 本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彙集 (兩册)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團長最近對於政治 軍事及政工 之指示 中國國民黨概史（鄒魯著正中書局出版）
黨務 教育 經濟 青年團團務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規章彙編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共五冊 兵役法規彙編
與統令摘要

二 中央各機關

黨務法規輯要 黨員須知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中央秘書處）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如何做縣的黨務工作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 集會常識（中
央組織部）
總理遺教（四冊） 總裁言論（四冊） 總裁文告彙編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建國大綱
淺說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革命先烈傳記 歷代賢豪傳記 抗戰五週年
紀念冊 七七紀念 聯合國日（中央宣傳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彙要 幹部須知 團員須知 各國青年組訓概況 革命先烈文選（三
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倉庫人員須知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土地估價須知 戰時警察須知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外事警察必讀 交通警察須知 警察服務須知 內政法規彙編（內政部）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印書刊擇要介紹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彙要介紹

四

國防地理 中國戰時資源問題 世界經濟地理 中國史大綱 政治偵探 謠報勤務 宣等

工作（政治部）

中國縣政概論 商務出版 縣財政建設 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 縣水利建設（中央政治學

校）

蔣委員長訓詞選錄（委員長侍從室）

總裁革命的理論與實踐（陳辭修先生講新湖北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縣名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軍事學

(非賣品)

編著者 軍令部王鏞

審訂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印行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發行處 中央訓練委員會

